

海鹽縣志

ル 5
3279
6



門九5
號3279
卷6



海鹽縣志卷九

食貨考

附保甲

戶口

唐

戶一萬三千二百

陸廣微吳地記

宋

戶一萬三百六十四口二萬五千八百六十六

宋嘉禾志

紹熙閒戶一十一萬七千九百一十九

載宋武原志內主戶一十萬九千一百六十六客戶一千

五百三十五蓋紹興後盛時戶藉也

元

昭和十八年
八月十八日
購求

戶四萬二千二百五

至元嘉禾志

元貞元年戶滿六萬

見元史確數無考

明

洪武二十四年戶八萬四千九百二十八口二十六萬六

千四百七十九

永樂十年戶七萬一千五百五十九口二十萬七百五十

九

以上仇志

宣德四年析平湖縣戶一萬八千九百三十三口四萬四

千二百七十九實計本縣戶二萬七十三口八萬一千

四百九十六

天順六年戶二萬六千五百一十八口七萬五千七百七

十一

成化十八年戶二萬六千六百五十四口七萬五千八百

一十

嘉靖三十一年戶二萬五千五百八十四口五萬七千一

百九十一

萬歷九年丁口四萬八千六百五十九

以上圖經

國朝

康熙四年人丁四萬九千五十丁口

自此至康熙五十年數無增減

案康熙五十二年奉恩詔以五十年編審丁數定為常額滋生人丁永不加賦

食貨考 戶口

康熙六十年人丁五萬二千八丁口

雍正九年人丁五萬二千九百六十二丁口

以上續圖經

乾隆三十四年戶八萬六千八百九十七大小丁二十三

萬五千七十九大小口一十五萬七千七十一

嘉慶四年戶八萬八千三百二十六大小丁二十四萬二千

一百五十七大小口一十六萬六百三十六

以上伊志

道光十八年戶九萬七千二百三十二大小丁三十一萬

九千六百七十八大小口二十萬三千七百八十三

同治十三年戶五萬二千三百大小一十八萬一千二百

一十八丁口

附軍竈匠戶

案康熙秀水縣志云順治三年革除軍竈戶一例人丁

軍戶自洪武至萬歷時充發者七千三百一十五戶萬歷

四十三年御史李邦華清查應勾軍戶僅二百有奇

制軍戶有三日從征日歸附日謫發又凡充發者編注籍貫為二冊具載丁口一進內府一付該管百戶遇有逃故按籍勾補浙江罪犯例發川滇屬衛明初法嚴遣戌者縣以千計數傳之後有丁盡戶絕止存軍產者或併無軍產戶名未除者歲遣御史清軍有缺必補每當勾軍逮補科斂軍裝長途押解族屬里長延及他甲雞犬不安自李邦華檄行各屬條分六款刻冊銷除惟軍在衛有丁在籍者給循環簿稽查以備勾補民甚便之

竈戶原派海砂鮑郎蘆瀝橫浦四場竈丁一千九十三戶

案明初優恤竈戶甚厚給草場以供樵採堪耕者許開墾仍免其雜役又給工本米引一石兼支錢鈔雜犯死

罪以上止于杖計日煎鹽以贖後設總催多股割竈戶
至正統時竈戶貧困逋逃者多 國朝雍正三年海鮑
二場竈丁銀攤 歸蕩地徵輸

匠戶明初一千一百九十一後故絕者多天啟時僅存三

百五戶除本府織染局執役匠及弓張匠三十五戶外

餘輸銀代班止二百七十戶 案明初諸工匠更番赴京
名曰輪班匠成化間始有

出銀代班之例嘉靖間定為每名輸銀四
錢五分 國朝康熙年間攤入地丁徵收

保甲

會典保甲之法戶給以門牌書其家長之名與其丁男之
數而歲更之出註所往入註所來戶有遷移隨時換給
十家為牌牌有頭十牌為甲甲有長十甲為保保有正

皆以誠實識字有身家者充限年更換稽其犯令作慝

者如盜竊邪教賭博製造賭具窩逃姦拐私鑄私銷私

鹽販賣硝磺並私立名色斂錢聚會及面生可疑形迹

詭秘之徒皆令查報 桐鄉張履祥書保甲論後曰保甲
之法即管敬仲內政遺意內政猶

是井田遺意行得其道不獨設險守國為第一義雖選
賢與能講信修睦亦存乎此幾十家為百家可以行於

城市若鄉則村與村相結其奇零散戶隸於農工商必有
之村而不以家數遷徙往來必有驗士農工商必有

業啟閉巡警必有時但使一保之中推其眾所信服者
一人主之不得則富室或薦紳家中之循等而上百統

於千守而無良靡所駐足有伍官司不以苛法生擾則人
自為守而無良靡所駐足有伍官司不以苛法生擾則人

亦封君巨室所以長子孫也自天子至庶民富貴有大
小其欲長保所以長子孫也自天子至庶民富貴有大

善後世有司動至倚法擾民無賴亡命遂攘臂奮舌以

撓敗其間所以有力之家縮首避禍不得已甯東西播
越不敢任事雖有保甲徒為厲階而盜勢日昌土田日
蕪里俗日敗矣夫人情古今大率喜亂者皆窮人憂亂
者皆富人也不與憂亂者共守而與喜亂者滋擾惑甚
已

田土

宋

農營職荒等田九十六萬七千五百四十二畝一角二十

三步

案宋制民用工本耕種係官空閒田日營
田給與文武官養廉地民佃起糧日職田

元無考

明

洪武二十四年實徵官民田地山蕩灘港池塗河漚水面

一萬三千七十八頃四十一畝五分三釐五毫五絲

宣德四年析平湖縣官民田地山蕩灘塗浜六千五十頃

五十六畝一釐六毫五絲實計本縣官民田地山蕩浜

一釐一毫
隆慶五年黃冊田地山蕩灘浜池塗河漚水面共六千二百三十八頃四十八畝一分五釐六毫

內田地五千八百七十一頃七十一畝五分三釐二毫
山蕩灘浜三百六十六頃七十一畝六分二釐四毫

案明初仍宋元舊制田土分官民中又各分高下等則輕重懸殊自嘉靖二十六年知府趙瀛均平田則遂無官民之別

萬曆九年丈量田地山蕩灘浜池漚水面共六千二百九十三頃九畝一分一毫七絲

內田五千二百一十八頃六絲二忽地七百五十六頃八十二畝六分八釐九毫山一百七十五頃三十八畝一分三釐六毫五絲蕩灘浜池漚水面一百四十二頃二十六畝五分七釐五絲八忽以上圖經

國朝

康熙年閒實在田地山蕩灘池漚水面共六千三百四十四頃六十八畝八絲九忽

內田五千二百四十七頃九地七百五十八頃六十五畝一分三毫六絲四忽

山一百七十五頃九十三畝二釐九毫九絲三忽蕩灘濱池漚水面一百六十二頃一十畝三分一釐八絲三忽

清出田地蕩共一百二十七畝二分八釐一毫九絲

內田二十三畝一分七釐七釐八毫九絲蕩新升地三畝七釐五毫

賦役全書
國初田土稅額俱仍萬歷之舊康熙初年丈量嘉興諸縣多近原額亦有稍縮其故者惟平湖盈田獨多海鹽次之有一圩而盈一二百畝者不無故虛弓口以有須於

業主然則盈者不必其盡盈也

彭童合志

鹽邑之蕩與田迥別田種麥稻一歲兩熟蕩種豆麥蔬果隨土所宜即間或有種稻者天時人力倍難於田大概蕩最苦旱而沈蕩以西一帶之蕩又最苦澇以地形高下不同故也昔年有建議開墾者謂地形高者開河疏淤地形低者堅築圩岸便可一律種稻殊不知土性異宜工本浩大各業戶力所不能而窮佃又無論矣強而行之勢必滋擾雍正十三年欽奉

上諭凡開墾務必督撫詳加查核不得絲毫粉飾以滋閭閻之擾累部文到後此議遂息

續圖

明崔嘉祥紀事國家墾田有定額比來狡偽萌起避重就輕互相影射浮糧逐多萬歷八年冬言官建議量田於是詔諭天下墾田通行丈勘計畝核實當辦糧差一時有司務以額外增田為功乃立扇長弓正計算知因人役先令民間自報原額若干今或丈算缺若干編號插籤然後各役到田再三覆丈每至一鄉鳴鼓擊柝號召業主各則單食壺漿蒲伏道左承奉惟謹而此輩猶然伸縮其閒水涯草壘盡出虛弓古豕荒陸悉從實稅至於田連阡陌者力足行賄智足營奸移積尺積寸皆營私窟遂使數畝之家稅愈增而田愈窄焉夫田間形勢以四圍通水為一圩而圩之大小不一若干每以計畝限也法當每圩立一圩長通計圩內田漏今各役不論圩頭若干某戶田若干庶便稽查可無隱人之役數圩分畝互相推託實生弊孔小民重困職此之由立法不善其弊一至於此惜當時未有為上告者隱弊中楊雍建請停丈量疏略曰丈量一事將以清查

乎民生所宜急議停止者也
 易以妄報愚民畏懼求脫此
 從多人弓手算等役供億繁
 給之害也攢造圖冊自縣府
 民資經承需索無虛日此造
 快役催丈催冊多方勒素此
 吏胥增減分寸之誤便為詐
 較圖長雇人分應工食有例
 丈完勢必更員覆丈或地曲
 端執弓者上下那移杖責立
 司實心任事未必不擾村落
 剝民邀功捏報溢額其流害
 屠延禧跨水弓說凡高鄉之
 解因詢之父老云刈草蔬故
 不能藝黍稷亦可刈齊者亦
 為田也若低鄉水與岸者亦
 復跨一弓真無謂矣閱壽錄
 州守以民多隱田立丈量之法
 與水田只留滄海與青天如
 莫亂眠邢為廢法今康熙乙巳
 清丈各屬圩長有欲逢

迎當事者每跨水一弓以期
 余因作俚語二絕云跨水遺
 阡憑虛尚自多增地鍊石應
 淵擔土營隄恐未堅但願祠
 田奠以此當
 晨鐘一省

合二勺六抄

載元嘉禾志內散豆一十六石四斗四升三合八勺

明

洪武二十四年夏稅麥九千七百四十八石九斗一升五

合七勺絲一萬九千七百六十兩七錢七分二釐九毫

六絲綿九千二百三十七兩一分三釐三毫鈔五千八

百四十貫九百三十三文秋糧二十一萬四千三百七

十七石二升四合

宣德五年除分平湖縣外實徵夏稅麥三千三百五十五

石三斗七升一合二勺絲一萬一千二百九十五兩九

錢九分九釐九毫綿三千二百二十兩三錢九分九毫

鈔五百三十二錠四貫八百五十八文秋糧米六萬六

千九百九石三合九勺

是年分平湖縣夏稅麥三千五百

勺絲八千五百六十八兩三錢二分八釐六毫綿五千

二百二十五兩三錢五分二釐四毫秋糧米六萬九千

八百一十一石二升二合五勺

萬歷九年丈量後至天啟二年夏稅悉如舊額秋糧米六

萬六千九百六十六石六斗六升一合三勺馬草八萬

八百二十四包一觔七兩

胡震亨曰國初江南正賦止有兩稅而轉輸之費俱不入額蓋其時奠鼎金陵地近易達故即以運納借之民力不稱厲也迨改宅幽燕道里艱阻小民遠運抵京正糧一石率用米至於三石財殫力罷勢須釐改宣德五年周文襄公忱始於額外加徵耗米用以兌軍支運而漕政因之漸定其法正糧一石加耗七斗而支兌遠近

就中伸縮有差於是民得免遠漕之苦所謂稅糧改為
 增耗者此也然是時田土起科尚分官民等則民田以
 己業稅輕重之極畝止三升而耗之增也無幾官田以
 承佃稅重重之極畝至七斗而耗之增也愈多雖嘗調
 劑其間重者准折金花輕者既減額以求售豪強者復行
 賄以下之奸弊自繁鬻業者訟牒幾至山積於是嘉靖二
 十六年知府趙瀛創議田不分民官稅不分等則一槩
 以三斗起徵而山蕩灘濱池淩水面瘠薄之地亦各自
 為一則以出正耗之征焉至今田冊截如稅額井如雖
 三尺童子可按畝輸賦不至為豪里猾
 算所欺所云增耗復變為均耗者此也

天啟初年派徵條鞭銀米總數

戶口人丁四萬八千六百五十九丁口 每丁科米五合銀七分三釐七毫
 該米二百四十三石二斗九升五合銀三千五百八十
 六兩一錢六分八釐三毫

田五千二百一十八頃六十一畝六分八釐九毫六絲二

忽 每畝科米一斗一升三 該米五萬七千五百六十一

石三斗四升四合三勺零銀三萬六千三百七十三兩

七錢五分九釐七毫零

地七百五十六頃八十二畝七分五毫 每畝科米一斗一

釐七 該米八千三百四十七石八斗二合三勺零銀五

千四十八兩三分六釐四毫零

山一百七十五頃三十八畝一分三釐六毫五絲 每畝科

三合銀 該米九百二十九石五斗二升一合二勺零銀

一十七兩五錢三分八釐一毫零

蕩灘近池漉水面一百四十二頃二十六畝五分七釐五

絲八忽每畝科米五升三合該米七百五十四石八合二勺零

以上共科米六萬七千八百三十五石九斗七升一合

二勺零銀四萬五千二十五兩五錢二釐六毫零內除

優免徭銀二百五十兩六錢二分三釐實徵銀四萬四

千七百七十四兩八錢七分九釐六毫零以上圖經

胡震亨曰洪武令甲凡十年編審人戶分上中下三等
大小雜泛差役照所分等則點僉所謂雜泛差役者即
今均平中額辦坐辦雜辦各款均徭中各衙門人役工
食眾諸委瑣之費為兩稅中不載者自有此不得已
之徵索也但兩稅出於田畝一按籍而數定雜役僉自
丁力非精衡則等消輕重稍或失平苦樂遂至偏騎故
事里甲應各辦之次年即僉均徭民頗病其數天順中
改爲上下五年名曰兩役其役之在各辦者則里長斂

錢從事稱甲首錢提牌承應計日而輪無事不破一錢
事繁至立費千緡既有此不均而均徭之役於各衙門
者遠則為銀差雇值費猶有限近則為力差身家累更
無窮巡攔斗級傾產於官物之包賠應捕巡別調矣嘉
靖四十四年南海罷公尚鵬來巡浙土洞晰兩役為民
大害適始總核一縣各辦所費及各款一工食之數一
照畝分派隨秋糧帶徵分其銀為兩款一日均平銀一
日均徭銀歲入之官聽官自為買辦自為雇役而里甲
之提牌輪辦與力之差之承應在官者盡罷革焉此亦
差役改爲一條鞭之始兩役外尚有驛傳一夫正德中
丁糧殷實者發江北養馬及充本府驛站防夫正德中
改入秋糧而兵之設其工食即照里配入秋糧者亦
在嘉靖五年之初是皆先麗公而作法為行條鞭者亦
權與矣余觀於計籍而不能無愾歎也往麗公均平款
及均徭銀四千二百有奇今三辦銀五千一百有奇
矣合之驛傳兵餉則一萬二千一百有奇矣內府供辦
之額尚仍其舊有司宴饋之禮非遠於初或冗役之失
裁及兵額之漸溢累成繁浩之費盡從田畝而徵雖前

食貨考

賦額

弊得清於歸一而後害又伏於偏重矣昔并賦之丁猶能自懇其難供今盡賦之田田安能自辨其無出此兩役未罷之初民猶有額減之路條鞭一設之後民日受例增之累也誰其節省以慰吾老羸之望乎則以俟持等之君子

國朝

順治十四年九月初四日

皇帝敕諭朕惟帝王臨御天下必以國計民生為首務故

禹貢則壤定賦周官體國經野法至備也當明之初取民有制休養生息至萬歷年開海內殷富家給人足及乎天啟崇禎之世因兵增餉加派繁興貪吏緣以為奸民不堪命國祚隨之良足深鑒朕荷

上天付託之重為生民主一夫不獲亦疚朕懷凡服御膳羞深自約損然而

上帝

祖宗百神之祀軍旅燕饗犒錫之繁以及百官庶役餼廩之給罔不取之民間誠恐有司額外加派豪蠹侵漁中飽民生先困國計何資茲特命戶部右侍郎王宏祚將各直

省每年額定徵收起存總數實數編撰成帙詳稽往牘參酌時宜凡有參差遺漏悉行駁正錢糧則例俱照萬歷年開其天啟崇禎時加增盡行蠲免地丁則開原額若干除荒若干原額以萬歷刊書爲準除荒以覆奉命旨爲憑地丁清核次開實徵又次開起存起運者部寺倉口種種分晰存留者款項細數事事條明至若九釐銀舊書未載者今已增入宗祿銀昔爲存留者今爲起運漕白二糧確依舊額運丁行月必令均平胖襖監甲昔解本色今俱改折南糧本折昔留南用今抵軍需官員經費定有新規會議裁冗改歸正項本色絹布顏料銀硃銅錫茶蠟等項已改

折者照督撫題定價值開列解本色者照刊書價值造入每年督撫確察時值題明填入易知單內照數辦解更有昔未解而今宜增者有昔太冗而今宜裁者俱細加清核條貫井然後有續增地畝錢糧督撫按彙題造冊報部以憑稽核綱舉目張勒成一編名曰賦役全書頒布天下庶使小民遵茲令式便於輸將官吏奉此章程罔敢苛斂爲一代之良法垂萬世之成規雖然此其大略也若夫催科之中寓以撫字廣招徠之法杜欺隱之姦則守令之責也正已率屬承流宣化覈出納之數慎那移之防則布政司之責也舉廉懲貪興利除害課殿最於荒墾昭激揚於完

欠恪遵成法以無負朕足國裕民之意則督撫之責有特重焉其敬承之無忽

國朝丁賦口分皆仍明舊積弊相因或田連阡陌而口賦寥寥或基地墳塋僅存數畝而丁糧累千更有產盡人亡丁口不除累親族及里長代賠者康熙元年大造士民賀偉觀等條議均丁計產派丁買賣推收丁隨糧去十一年知縣張素仁編審每田一畝派人丁八釐一毫六絲五忽九微五塵大約十二畝而完一丁無無田之口無無丁之田賠累絕口賦均誠萬世之利矣彭童合志凡人丁計口出銀以代徭役前代相沿載在版籍者曰徭

銀自昇平歲久生齒益繁康熙五十二年迺因

恩詔以五十年編冊為率永免增丁之賦雍正二年以冊存見數按直省州縣均入田賦代輸其無田之戶悉免

之大清會典

浙江布政司袁輔宸一條鞭議各州縣錢糧向係一條鞭徵收合令一條鞭起解假如戶禮工部折色若干額編兵餉若干裁扣充餉若干里馬優免裁官經費等項各若干以及科舉歷日海塘等項幾及二百餘款統計歲額解司錢糧共若干除輕齎行月淺貢應解糧道站銀應解驛道鹽課應解運司採辦本色錢糧應解該府外

凡係解司錢糧彙爲一條又除缺官柴馬契稅牙稅牛
驢雜稅等項原無定額相應另案起解惟將全書刊載
年額解司錢糧并全書既定以後里馬優免等項亦有
定額每歲其該解司銀兩科算總額若干內撥留府給
兵若干實該解司銀若干各縣隨徵隨解逐次起解文
內開列年額解司條銀若干解過若干未解若干則是
通縣錢糧止有一條完欠瞭然惟是奏銷歲參二冊各
部錢糧應分款項本司查明該縣解過若干并解府兵
餉若干完十分者將各部各款概註十分全完完九分
者概註一分未完蓋各款錢糧合之則爲一條分之則

數百條此最直捷簡明之法也再有解糧道一條解驛
道一條解運司一條解府一條歲額應解錢糧止有五
條再有缺官柴馬契稅牙稅雜稅等項爲數無多另案
考成亦甚易辦此法誠立不費稽核而錢糧自清伏祈
憲臺俯賜裁奪如果可行特疏題明請以康熙二年爲
始各州縣俱照一條鞭起解可也

治安
文獻

乾隆三年浙江布政使張若震奏請將杭嘉湖三府屬漕
截銀兩併入地丁統徵分解經戶部題覆令總督會同
漕督確查定議浙督嵇曾筠等疏稱漕截銀兩係里民
貼贈給丁濟運之項每石徵九八色銀三錢四分七釐

以九八折算實徵紋銀三錢四分六絲舊例相沿原無
 吝題成案惟查隨徵耗羨二分係雍正八年前督臣李
 衛奏明抵給運弁養廉有案至杭嘉湖三府屬地漕耗
 銀每兩自四分以至九分不等而漕截銀兩色既九八
 耗又通概二分截耗數少地耗數多應就各該州縣地
 漕耗羨之多少將漕截正耗通扣攤算總以所徵正耗
 一兩內以九錢八分給軍濟運以二分解司為運弁養
 廉之用此項漕截從前定於十月開徵勒限兩月全完
 今於二月隨同地丁一條鞭徵收限期寬展民間既免
 另款分納之繁旂丁又得隨領濟運之益實為軍民兩

便永遠可行惟是漕截銀兩係隨漕給運之項應於秋
 徵之後先儘漕截聽存縣庫至期各該縣照實徵九八
 折淨之數紋銀給發倘有額外加耗及缺誤扣剋情弊
 即行嚴揭詳參如遇漕糧停運折徵之年即照實徵折
 淨之數解部再漕截之外尚有灰石及白糧項下食米
 折二款向係解道同漕截並徵今漕截既與地漕統徵
 分別解給亦應同漕截一體派徵查灰石食米折係解
 部之項例徵足紋其耗羨向與地漕一例徵收無庸折
 算戶部於乾隆四年二月議覆題准通行

海鹽縣地漕
耗羨原定每
兩七分漕截銀兩係隨漕徵收銀色九八原定耗銀每
兩二分正耗共該一兩今將漕截正耗通扣攤算計漕

截正銀一兩應減作實徵銀九錢三分四釐五毫七絲九忽四微三塵九渺二漠五埃二纖三沙再每兩加耗銀七分該耗銀六分五釐四毫二絲五微六塵七漠四埃七纖三沙正耗仍合一兩

田地科則向各不同鹽邑田地均派徵收不知起於何時大約康熙初年清丈田地遂致扯齊併混而民間相沿稱便由來已久雍正年間蒙憲行查合邑紳士公議呈覆其事始寢呈略曰鹽邑田地細核徵數相去本屬有限按畝計算銀止毫釐米止勺合非他處田地科則高下懸殊者比而均派徵收合之總數既不缺課亦無溢額雖與奏冊互異而民間遵行久已相安若欲仍復舊制勢必另造冊籍欲另造冊籍勢必履畝丈勘蓋緣地

之窪者潛水即可成田而田之高者栽桑亦名為地更有宅基墳墓並無田地形勢殊難徹底追源勢必爭競日眾案牘滋繁兼恐假手吏胥濡滯歲月事出更張未免紛擾是欲去混淆之名反不如畫一之便欲改徵收之舊反或啟灑派之端所以因地制宜輸將即無苦累而隨時通變賦額不必再更也以上續圖經

同治三年十二月浙江巡撫左宗棠奏言杭嘉湖三屬賦重之由始於宋季賈似道之官田元代因而增之明初張士誠據姑蘇兼有嘉湖諸郡明祖平張士誠遂用其租籍收糧已而又括官田之糧均之民田逐遞加增民

海鹽縣志 卷九
困獨甚我

朝定鼎以來康熙中免三分之一者一年全免者一年雍正六年又減嘉湖兩府額賦十分之一計銀八萬一千餘兩偶遇水旱偏災無不隨時蠲緩

厚澤深仁有加無已故民力得以稍舒至乾隆嘉慶年間家給人足曾歷辦全漕道光癸未辛卯以後兩次大水民閒元氣大傷賦重之處未能全漕起運遂歲報災歉蠲緩頻仍然

朝廷雖屢沛殊恩而小民未盡霑實惠蓋一縣之中花戶繁多災歉蠲免悉聽經書冊報世家大族豐收者亦能蠲緩編氓小戶被歛者尙或全徵且大戶僅完繳正額小戶更任意誅求遲至廩滿停收卽須改徵折色每石價至五六千文不等以小戶之浮收抵大戶之不足官吏徵收不善小民咨怨有詞故開漕之案往往因之而起然州縣浮收亦非盡飽私囊也從前河運之時旗丁需索幫費如咸豐初年每兌漕一石除給報部漕截銀三錢四分六絲外尙須由州縣貼給費錢幫費一日不清幫船一日不開州縣惟恐有誤運期不得不浮收以填豁壑而小民苦於苛歛弱者日受追呼桀者或從中持之因而竄入大戶以致小戶日少大戶日多旗丁之

海鹽縣志 卷九
索費日重州縣之虧項日積民以完漕爲苛政官以辦漕爲畏途積弊相因官民交困咸豐二年改行海運每石連商船水腳及南北用款統計約需銀八錢有零曾奏准以給幫漕截抵支水腳其不敷之項按各州縣幫費重輕酌提解省津貼自七錢至四錢不等較河運之時已爲節省茲奉

恩旨飭議核減漕糧將舉數百年積困而紓之崇朝固三郡羣黎所呼籲祈禱而不得者臣謹就現在漕務應行籌辦大概情形列爲四條敬爲我

皇上陳之一曰減正額浙省杭嘉湖三屬額徵漕白改漕

南匠行月等米共一百一十餘萬石徵糧之則大小不同即浮額之糧亦多寡不一現須分別量減自應先去浮額之甚以除輕重不均之弊擬各按上中下賦則分別定數如每畝徵米一斗一升以上至一斗八九升者爲上則自六升以上至不及一斗一升者爲中則不及六升者爲下則按科則之重輕分別核減總期於額徵數目酌減三分之一庶科則定而減數因之而均也一曰減浮收向來收漕加耗每石自一二斗至七八斗不等各視花戶貴賤強弱以定收數多寡今額漕既經減定則浮收之款豈可任其因循惟州縣辦漕有修倉搭

篷紙張油燭之費有倉夫斗級漕記差役飯食之費有
內河運米交兌夫船耗米之費有交米書役守候之費
一切用款甚鉅且收漕交兌相隔一二月風晾搬轉虧
折必多不能不於正漕之外酌留運費以資津貼應俟
查明各州縣用項由外核實辦理其向來加尖加價勒
折諸弊自核定之後概行裁革紳民一律均收不得再
有大戶小戶之分庶穀祿平而公私因之而利也一曰
籌運費浙省向辦海運每石需費約銀八錢除向給幫
丁漕截銀三錢四分六絲抵支外尚不敷銀四錢五分
零現正額浮收概行分別核減自未便再由州縣議提

津貼擬請將海運經費每石定以八錢爲額除支漕截
外不敷之款另行籌足查浙漕如照統減三分之一每
年起運之米不過六十萬石上下漕截一款不另核減
計可餘銀十餘萬兩又節省給幫本折行月經費食米
變價可得銀十二三萬兩又屯田租息及節省幫弁廉
俸可得銀數萬兩統計將及三十萬兩足抵海運經費
至所動正款八錢按年將動用款目據實奏結應請毋
庸造冊報銷以歸簡便並不得逾八錢之數以示限制
庶浮費裁而上下因之而利也一曰裁陋規向來州縣
收漕一切陋規極爲繁雜此次核定新章應令各州縣

據實查明開摺呈送分別裁減庶弊竇清而漕政因之而肅也嗣後非實在旱潦不得再報災歉卽實在民欠亦不得再報墊完而近數十年相沿陋習亦可除矣奏入得

旨戶部議奏嗣經戶部議以仿照江蘇辦法統按原額於三十分中減去八分

同治四年閏五月初一日閩浙總督左宗棠浙江巡撫馬新貽會奏酌定漕糧應減分數仍於上中下三則之中再分五等如上則之一斗六升至一斗九升減十分中之三分上則之一斗一升至一斗五升減十分中之二分五釐中則之九升至一斗減十分中之二分中則之六升至八升減十分之一分五釐六分以下之下則統減十分中之一分奉

上諭前因浙江迭遭兵燹小民流離失所諭令左宗棠將杭嘉湖三屬應徵漕糧稅則查明各按重輕分成奏請減免嗣據奏請將杭嘉湖三屬漕糧酌量核減經戶部議覆統按原額於三十分中減去八分業經降旨允准茲據左宗棠馬新貽奏稱查明杭嘉湖三屬漕糧除南糧並白糧春耗兩款毋庸議減外杭州府九州縣額徵米十七萬八千一百八十九石零擬減米二萬五千七

海鹽縣志 卷九
百三十五石零嘉興府屬七縣額徵米五十八萬七千四百七十五石零擬減米十四萬五千四百十六石零湖州府屬除孝豐一縣向不科米應免核減外其餘六縣額徵米三十八萬十四石零擬減米九萬五千六百十三石零統計杭嘉湖三屬共減米二十六萬六千七百六十五石零等語加恩著照所請各按科則重輕分別上中下三則一律永遠減免以紓民力自此次減免之後該督撫務當督飭各該州縣按照奏定新章核實徵收斷不准有浮收抑勒等弊至大戶包攬及一切陋規概行禁革以除積弊

同治四年五月浙江巡撫馬新貽咨戶部文據清賦局司道詳稱海鹽田地科則本屬不同溯自康熙年間清丈地齊列爲一則民間得以稱便而國課無殊因此相安日久惟是此案雍正年間奉院行查合邑雖經公議呈覆以爲事在得宜究之未經立案未入全書按畝終有參差是以前據該府縣具稟節經輾轉札飭逐細稽考復據詳覆以該縣田地併科相沿已久歲賦毫無缺溢實屬因地制宜無庸再更賦額以洽輿情等情自應准如所請理合詳請將海鹽田地每畝科則永定勻徵之處咨部立案等語據此相應咨明貴部查照立案

派徵銀數

田五千二百四十七頃九十九畝五分六釐四毫五絲內除

藉田壇基五畝實徵田五千二百四十七頃九十三畝

九分免徵外六分六釐四毫五絲每畝徵銀八分一釐該銀四萬二

千六百九十四兩五錢二分三毫五絲二忽零

清出田二十三畝一分七釐三毫每畝徵銀八分一釐該

銀一兩八錢八分五釐二毫三絲六忽零

地七百五十八頃六十五畝一分三毫六絲四忽每畝徵

銀七分六釐一毫六絲三忽零該銀五千七百七十八兩一錢七分一釐

五毫四絲六忽零

清出地七十九畝二分七釐八毫九絲每畝徵銀七分六

釐一毫六絲三忽零該銀六兩三分八釐一毫七絲九忽零

新升地三畝七釐五毫每畝徵銀七分六釐該銀二錢三

分四釐二毫三忽零

山一百七十五頃九十三畝二釐九毫九絲三忽每畝徵

銀二釐六毫七絲八忽零該銀四十七兩一錢一分九釐五毫八絲七

忽零

蕩灘浜池澗水面一百六十二頃一十畝三分一釐八絲

三忽每畝徵銀一釐五該銀二十五兩九錢九釐一毫

一忽零

清出蕩二十四畝八分三釐每畝徵銀一釐五毫九絲八忽零該銀三分

九釐六毫八絲六忽零

人丁四萬九千五十口每口徵銀六分六釐四毫八絲二忽零該銀三千二

百六十兩九錢五分五釐五毫二絲一忽零

以上田地山蕩人丁等項其實徵銀五萬一千八百一

十四兩八錢七分三釐四毫一絲四忽零

加徵各款

蠟茶新加除免實徵銀一十三兩九錢九分六釐一毫六

絲四忽零

蠟茶時價銀二兩四錢五釐三毫三絲六忽零

攤增蠟茶銀五兩五錢五分三釐此款同治八年起

藥材時價銀四兩二分二釐五毫六絲一忽零

匠班除免實徵銀一百六十八兩四分四釐五毫四絲六

忽

零積餘米折銀除免實徵銀四十五兩七錢二分六釐七

毫八絲一忽零

孤貧口糧折銀除免實徵銀三百八十八兩八錢

改折灰石銀一千五百三十四兩六錢三分七釐

行糧改折銀六百三十八兩八錢七分二釐

白糧食米改折銀三百八兩七錢

併徵漕截銀一萬三千五百兩三錢四分八釐

以上十一款實徵銀一萬六千六百一十一兩一錢五釐

三毫八絲八忽零

共徵銀六萬八千四百二十五兩九錢七分八釐八毫

二忽零

今田地每畝均徵銀一錢一分三釐七絲七忽閏年每畝徵銀一錢

一分四釐八絲三忽

山每畝均徵銀一分五釐五毫

蕩每畝均徵銀一分四釐四毫

外賦入地丁科徵

鹽課水鄉銀二千三十八兩八錢五釐車珠銀三十四兩六錢五分九釐六

毫八絲五忽 每銀一兩加車珠一分七釐下同

草蕩銀一千八十七兩九分三釐五絲八忽五微車珠銀一十八

兩四錢八分五毫八絲一忽零

包補鮑郎場折色銀四百六十八兩一錢五分三釐車珠銀七

兩九錢五分八釐六毫一忽

包補本場本色銀一百二十二兩四錢八分七釐五毫六

絲車珠銀二兩八分二釐二毫八絲八忽零

包補海沙場徭銀二百七十五兩五錢七分七釐九毫二

絲車珠銀四兩六錢八分四釐八毫二絲四忽零

包補蘆漚場徭銀一兩三錢九分六釐八毫車珠銀二分三釐七毫四

絲五忽零

包補商稅銀四十四兩三錢一分七釐五毫車珠銀七錢五分三釐三

毫九絲七忽零

本縣額徵課鈔銀三兩六錢六分八釐

以上八款連車珠共銀四千一百一十兩一錢四分一釐九毫六絲二忽零係隨糧加徵卽在地丁編徵之內外賦不入地丁科徵

漁課并新加銀二十六兩二錢五分六釐六毫出辦

本縣稅課局額徵課鈔銀八十四兩七錢一分一釐九毫

二絲四忽出辦

代徵平湖縣乍浦河泊所課鈔銀六十兩三錢三釐七毫

二絲二忽零出辦

以上三款共徵銀一百七十一兩二錢七分二釐二毫四絲六忽零

通共地丁外賦共實徵銀六萬八千五百九十七兩二錢五分一釐四絲八忽零

起運各款

戶部本色蠟茶銀一百一十四兩二錢四分四釐四毫七

絲六忽零路費銀九錢五分七釐八毫八絲三忽零

攤增蠟茶銀五兩五錢五分三釐此款同治六年起

戶部折色銀一萬三千五百四十八兩六錢一分七釐二

絲三忽零滴珠路費銀二百一十兩六錢九分一釐八毫八絲七忽零

禮部本色藥材銀一十三兩一錢四分五釐九毫四忽零

津貼路費銀一兩九錢九分六釐三毫四絲二忽零

禮部折色銀二百二十四兩一錢七分一釐九毫四絲二

忽零路費等銀九兩五錢五分九毫五絲七忽零

工部本色熟鐵三百筋料價除免實銀五兩四錢路費銀五錢四分

此款不入田畝編徵即在漁課之內

工部折色銀三千一百二十四兩三錢八分七釐四毫九

絲六忽路費水脚銀八兩九錢九分八釐六忽

舊編裁改存雷解部銀五千八百八十七兩九錢二分七

釐七絲七忽零路費銀六兩七錢四分八釐二毫

雷充兵餉改入起運銀六千四百九十二兩四錢六分一

釐四毫六絲零

以上連路費共起運銀二萬九千六百五十五兩三錢

九分一釐六毫四絲三忽零

河工各款

永福倉銀四百五十四兩八錢路費銀三兩一錢八分三釐六毫

修河米折銀二百二十八兩一錢八分三釐二毫

過江脚米銀三百四十兩二錢三分路費銀二兩四分一釐三毫八絲以上

二款解 淮安府

以上連路費共銀一千二十八兩四錢三分八釐一毫八絲

鹽課銀四千三十七兩八錢三分八毫三絲八忽零車珠銀六

十八兩六錢四分三釐一毫二絲四忽零

驛站銀二百五十兩一錢八分一釐一毫五絲五忽

解司存留銀一百二十六兩二錢二分五釐

府縣存留各款

元旦習儀香燭銀四錢八分

迎春銀二兩

文廟香燭銀一兩六錢

文廟釋奠二祭共銀六十兩

啟聖公祠二祭共銀十二兩

文昌廟祭銀六十兩

關帝廟祭銀六十兩

厲壇祭祀并米折銀二十七兩

社稷山川壇祭銀二十九兩七錢四分

鄉賢名宦祠祭銀八兩

土地祠祭銀四兩五錢

英烈祠祭銀五兩五錢

海神楊公祠祭銀二十二兩三錢二分

杭嘉湖道門子工食銀二十四兩

海防廳民壯工食銀四十八兩

鹽運司經歷俸銀四十五兩

知縣俸銀四十五兩

縣丞俸銀四十兩

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海沙場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鮑郎場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儒學俸銀八十兩

知縣經費銀六百三十二兩四錢

十八兩 馬快銀四十八兩 門子銀十二兩 阜隸銀七十八兩 件作銀四錢 民壯銀二百五十二兩 馬快船械銀八十六兩 禁卒銀四十八兩

轎傘扇夫銀四十二兩 庫子銀二十四兩

縣丞經費銀三十六兩 門子銀六兩 阜隸銀二兩 馬夫銀六兩

典史經費銀三十六兩 同前 廩糧銀六十四兩 膳夫銀四十兩 齋夫銀

儒學經費銀一百六十一兩六錢 三十六兩 門子銀二十一兩六錢 廩糧銀六十四兩 膳夫銀

海沙場阜隸工食銀十二兩

鮑郎場阜隸工食銀十二兩

鄉飲酒禮銀七兩五錢

本府歲貢生旗扁花紅銀八錢五分七釐

本縣歲貢生旗扁花紅銀三兩

鹽捕工食銀一百兩八錢

看守分司等公館門子工食銀八兩

澉浦海口二巡司弓兵工食銀二百十六兩

鋪司工食銀二百十二兩四錢

孤貧百二十名口糧銀四百三十二兩布花木柴銀七十二兩

囚糧銀三十六兩

祭祀餘賸銀十三兩二錢六分解交司庫

以上共存雷銀二千六百六十一兩五錢一分七釐雍正

六年奉文減免孤貧米折外賦每年於藩庫地丁項下撥補銀五十九兩三錢一分三釐

漕項各款

淺船料銀五百五十一兩一錢六分二釐

輕齋銀四千三百三十九兩九錢六釐經費銀三十四兩九錢九分二釐

減漕輕齋銀一千四百九十二兩九分四釐

京倉蘆蓆銀一百六十二兩貼役銀六錢八分

徐倉蘆蓆銀八兩一錢一分五釐

徐州廣運倉易耗米折銀一十六兩二錢三分路費銀一錢三分

楞木松板銀七十四兩五錢二分

漕截銀一萬九千兩七錢又提截耗歸正銀六百五十六兩一錢一分六釐

減漕漕截銀三千三百六十六兩四錢二分九釐

改兌漕截銀四十三兩二錢一分九釐

灰石銀一千五百三十四兩六錢三分七釐

行糧米折並修船銀二千二百一兩五錢二分九釐

行糧改折本色銀六百三十八兩八錢七分二釐

夫船車腳銀五千一百五十二兩一錢四分四釐

丁字沽銀五百四十九兩五分

白糧經費奉裁解部銀二百六十二兩九錢九分二釐

白糧飯米改折銀三百八兩七錢

以上共漕項連截耗銀三萬一千四百八十四兩二錢

一分八釐內截耗銀六百五十六兩一錢一分六釐不在正項徵數之內

有閏之年

加地丁銀五百九十九兩二錢二分七釐九毫九絲五忽

加外賦銀一十一兩一分一釐六毫一絲二忽

起運地丁并驛站銀四百四十八兩六錢四分

存雷銀一百六十一兩六錢

雜課

學租銀二十三兩九錢

每年徵解藩司轉解學院賑給貧生膏火原額一百二十兩三錢六分

分三釐同治六年奏准無著租銀九十六兩四錢六分三釐永行豁免由司庫動支耗羨撥補

當稅 每名徵銀五兩

牙稅 上則每名徵銀八錢中則每名徵銀六錢下則每名徵銀四錢同治元年巡撫左宗棠咨部奏

准勸辦牙帖分別繁盛偏僻捐銀征稅海鹽係屬偏僻上則每名徵銀一兩五錢中則每名徵銀七錢五分下則每名徵銀四錢五分

契稅 每買產銀一兩徵稅銀三分

牛稅 每兩徵稅銀三分

原徵減徵米數

田五千二百四十七頃九十九畝五分六釐四毫五絲內除

藉田壇基五畝九分免徵外

實徵田五千二百四十七頃九十三畝

六分六釐四毫五絲每畝原徵米一斗七合五勺六抄一撮零該米五萬六

千四百四十七石八斗四升五合七抄八撮零

清出田二十三畝一分七釐三毫每畝原徵米一斗九合八勺七抄二撮零該

米二石五斗四升六合六抄六撮零

地七百五十八頃六十五畝一分三毫六絲四忽每畝原

斗五合五勺八抄三撮零該米八千一十石八升七合九勺九抄七

撮零

清出地七十九畝二分七釐八毫九絲每畝原徵米一斗七合八勺五抄零

該米八石五斗五升二勺七抄六撮零

新升地三畝七釐五毫每畝原徵米一斗七合八勺五抄零該米三斗三升

一合六勺四抄

以上共該米六萬四千四百六十九石三斗六升一合五抄八撮零田地合為一則科算每畝該徵米一斗七合三勺一抄二撮零

實在田五千二百四十八頃一十六畝八分三釐七毫五絲該徵原料米五萬六千三百二十九石二斗六升九合四勺一抄二撮零每畝科米一斗七合三勺一抄二撮零除減徵米一萬四百九十六石三斗一升三合六勺八抄八撮零每畝減米一升九合九勺九抄九撮零實徵米四萬五千八百二十二石九斗五升五合七勺二抄五撮零每畝徵米八升七合一勺一抄二撮零

實在地七百五十九頃四十七畝四分五釐七毫五絲四忽該徵原料米八千一百五十九石九升一合六勺四抄

四撮零每畝科米一斗七合三勺一抄二撮零除減徵米一千五百一十八石九斗四升五合八勺一抄三撮零每畝減米一升九合九勺九抄

九撮每畝實徵米六千六百三十一石一斗四升五合八勺三抄一撮零每畝徵米八升七合一勺一抄二撮零

山一百七十五頃九十三畝二釐九毫九絲三忽該徵原料米九百九石七斗二升六合七勺八抄一撮零每畝科米

五升一合七勺九撮零除減徵米八十九石七斗二升二合八勺一抄九撮零每畝減米五合九抄九撮零實徵米八百二十石三合

九勺六抄一撮零 每畝徵米四升六合六勺九撮零

蕩灘浜池澗水面一百六十二頃一十畝三分一釐八絲

三忽該徵原料米八百三十八石二斗二升七合六抄

七撮零 每畝科米五升一合七勺九撮零 除減徵米八十二石六斗七

升一合八抄零 每畝減米五合九抄九撮零 實徵米七百五十五石

五斗五升五合九勺八抄七撮零 每畝徵米四升六合六勺九撮零

清出蕩二十四畝八分三釐該徵原料米一石二斗一升

一合五勺二抄零 每畝科米五升二合八勺二抄 除減徵米一斗二升

九合四勺零 每畝減米五合二勺一撮零 實徵米一石一斗八升

二合一勺二抄零 每畝徵米四升七合六勺八撮零

以上田地山蕩灘浜池澗水面等五則共該徵原料米

六萬六千二百一十八石六斗二升六合四勺二抄六

撮零共減徵米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七石七斗八升二

合七勺九抄九撮零 以原徵本色漕米五萬四千六百五十七石九斗七升四合九勺計

算減去十分中之二分二釐二毫九絲八忽零 共實徵米五萬四千三十石八

斗四升三合六勺二抄六撮零

人丁四萬九千五十口該徵米二百四十一石九斗四升

六合七勺五抄零 每口徵米四合九勺三抄二撮零丁米係按田地兩則米數勻派加徵

其應減之米已於原料米內統扣

加派改漕春耗米一十八石九斗八升二合七勺

通共應徵米五萬四千二百九十一石七斗七升三合

一勺

遇閏加徵墩夫口糧米三十一石二斗共應徵米五萬四千三百二十二石九斗七升三合一勺

改折米數

兌改折徵灰石米一千七石三斗七升閏年改折灰石米一千二十六石九

斗九升八合

行糧減存米五百三十二石三斗九升三合

經費折徵米二百五石八斗

零積餘米五十石八斗七合五勺

孤貧口糧米四百三十二石

以上共米二千二百二十八石三斗七升五勺閏年共折徵米

二千二百四十七石九斗九升八合五勺

除改折外實徵漕南本色米五萬二千六十三石四斗

二合六勺閏年實徵本色米五萬二千七十四石九斗七升四合六勺

今田地每畝均徵米八升六合三勺七抄三撮零閏年每畝徵米

八升六合三勺九抄八撮零

山蕩每畝均徵米四升五合九勺六抄八撮零閏年加徵僅在圭粟

之

漕南各數

原白改糙南米三百八十五石八斗七升五合

原白項下夫船耗米二十九石九斗二升六合八勺

原糙南米七千八百四石七合四勺

原糙項下夫船耗米四百九十四石三斗七升八合一勺

墩夫口糧米四百八十九石六斗閏年口糧米五百二十石八斗

升科米三百八十九石四斗二升三合二勺

以上共米九千五百九十三石二斗一升五勺閏年共米九千

六百二十四石四斗一升五勺

正兌正米二萬三千七百九十五石一斗六升八合一勺

閏年正兌正米二萬三千七百九十五石一斗二合一勺

正兌耗米九千五百一十八石六升七合二勺閏年正兌耗米九千

五百一十二石七斗二升四合八勺

改兌正米一千五百八十八石六斗七升閏年改兌正米一千五百八十

八石六合

改兌耗米六百三十五石四斗六升八合閏年改兌耗米六百三十五石

二斗二合四勺

改漕正米一千八百九十二石三斗三升六勺

改漕耗米七百五十六石九斗三升二合三勺

白糧正米二千六十八石三升二合九勺

白糧耗米九百三十石六斗一升四合八勺

行糧本色米六百五十四石九斗八合二勺
經費食本色米六百三十石

以上共米四萬二千四百七十石一斗九升二合一勺

閏年共米四萬二千四百五
十石五斗六升四合一勺

海鹽縣自同治三年收復後四年開徵冊報成熟田地一
千八百二頃七十九畝五分山五十二頃九十九畝九
分蕩四十九頃十五畝五分歷年增墾截至同治十三
年止共成熟田地三千九百九十七頃十七畝三分七
釐六毫九絲三忽山蕩俱已成熟以上
新纂

蠲恤

本朝遇 國慶俱有蠲除水旱偏災疊奉蠲恤之

詔康熙乾隆年間

特恩普免錢漕同治年間永減賦額皆屬
曠典茲載其大者餘詳府志不具載

康熙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欽奉

恩詔內開 一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省分自用兵以來供
應繁苦宜加恩恤康熙二十四年所運漕糧著免三分
之一

康熙三十年十二月初四日奉

旨蠲免浙江康熙三十三年應輸漕米

康熙四十三年十月初七日奉

旨浙江康熙四十四年通省應徵地丁銀米等項除漕糧外俱行蠲免

康熙四十六年十一月初二日奉

旨康熙四十七年江南浙江通省人丁共額徵銀六十九萬七千七百餘兩悉與蠲免

康熙四十七年十月十六日奉

旨浙江康熙四十八年除漕糧外通省地丁銀二百五十七萬七千零全行蠲免

康熙四十九年十月初三日奉

旨康熙五十年除漕項錢糧外浙江應徵地畝人丁銀兩俱察明蠲免歷年舊欠亦俱免徵

康熙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欽奉

恩詔內開 一直隸及各省遇編審之期察出增益人丁止將實數另造清冊奏聞其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續增人丁永不加賦

雍正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奉

旨浙江七月十八十九等日海潮衝決隄岸被災小民著卽動倉庫錢糧速行賑濟應免錢糧田畝察明蠲免

雍正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旨嘉興府額徵銀四十七萬二千九百餘兩著減十分之一永著爲例

雍正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奉

旨浙省雍正七年額徵地丁屯餉錢糧蠲免十分之二共銀六十萬兩

乾隆十年奉

旨直省地丁輪年蠲免浙江通省地丁於丁卯年俱行免

徵以上續圖經

乾隆十六年正月初二日奉

旨浙江本年應徵地丁錢糧蠲免三十萬兩

乾隆三十一年正月初二日奉

旨湖廣江西浙江江蘇安徽河南山東應輸漕米著於乾隆三十一年爲始分省通行蠲免一次

乾隆三十五年正月初一日奉

旨著自乾隆三十五年爲始將各省應徵錢糧通行蠲免一次

乾隆四十三年正月二十四日奉

旨著自戊戌年爲始普蠲天下錢糧仍分三年輪免乾隆四十七年

特恩輪免浙江應徵漕糧

乾隆四十九年三月十二日奉

旨所有杭州嘉興湖州三府屬本年應徵地丁錢糧共一百九萬餘著普免十分之三

乾隆五十五年正月初一日奉

旨著將乾隆五十五年各直省應徵錢糧通行蠲免其如何按年輪蠲之處著大學士會同戶部即速核奏

乾隆五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奉

旨所有六十年各省應徵漕糧著再普免一次其應如何分年輪免之處仍著該部核議具奏

乾隆六十年十月初八日奉

旨著將嘉慶元年各直省應徵地丁錢糧通行蠲免其如

何按年蠲免之處著交部查明照例核議具奏

以上伊府志

嘉慶十九年大旱奉

旨蠲緩錢漕

嘉慶二十四年海鹽縣白坊等一百十五坊被旱奉

旨蠲免銀米

以上于府志

道光三年夏大水奉

旨蠲緩錢糧

道光二十二年海警奉

旨蠲免錢漕

道光二十九年大水奉

旨賑濟並蠲免錢糧

咸豐六年大旱奉

旨蠲免錢糧

同治四年奉

特恩減免通省漕糧海鹽減徵漕米一萬二千一百八十

七石零永著為例

同治十二年旱災奉

旨蠲免錢漕有差

以上新纂

海鹽縣志卷十

食貨考二

役法

唐縣以百戶為里里設正一人掌按比戶口課植農桑催

驅賦役三年一造戶籍

宋以第一等戶為里正第二等戶為戶長督賦稅其充衙

前者主典府庫及輦運官物

元邑居之民有坊正其在鄉者為里正並掌賦役之事

明以一百一十戶為一里每十年一編審推丁糧多者十

人為里長餘百戶分為十甲歲役里長一人主一里賦

役十年一周海鹽一百六十一里里長一千六百一十

人其後法壞弊生戶消長不齊里長苦樂不均於是萬

歷九年通丈田土行均甲法凡編簽里役以田畝為主

田多者為役頭田少者為甲首通縣田地除優免額八

萬二千三百有奇餘田五十一萬五千二百畝分派里

長一千六百十名每名田三百二十畝於是里甲無偏

多寡役賴以均海鹽土民覆呈云乞均里甲以除積弊

以憑沈愛涇等所呈前事業蒙本縣奉按院批發陳允武李

之利非止貧民之幸亦巨室之福非特一時之便乃萬世

吏之慶蓋往因里甲不無限田故奸民竟將田地詭寄富

戶無立錐且充數役貧民不甘往往苦振大戶或將吏

書裝頭或捏重情騙准經年累月煩瀆官府吏書因而

陷害大戶亦復喪家今若里有定額則詭寄者無所容

丁產適均則編役者無偏累照田認役則里長不審而

自定有產當差則富家充役有何難賦役得均則貧民

安生而息訟審官拱手而役平吏書不致於牽累其便

誠不可勝言是以鹽民仰望百年而科道前蒙巡按題請

靖四十年蒙鄧給事題准嘉靖末年而科道前蒙巡按題請

隨奉欽依行縣原議造冊之時舉行今該造冊已蒙縣

主揭申撫院准批分守道今陳允武等所呈却與前議

相法不行各甲何從均派議將鄉宦田地難以取齊升里

各免田若干貢士生員承各免田若干其餘田地通

融均派於一千六百一十名承各免田若干其餘田地通

先家編里長一行均甲又次編審編審之時以三百餘畝

戶助之仍照嘉靖三十年按院林有行升之區併里事例

聽其將一里升為二里如十三都十六都十四都東南

區此皆沿海患里也聽其將兩圖併為一圖仍不

許增減原額里數如此則法可變通利垂永久

凡糧長每歲每里役一人為之其里長之值年者曰見年

與糧長分上下五甲督催倉糧櫃銀在官聽比糧長仍

充解銀米差役見年修理民七城垣并充塘長築捺土

塘水堰後銀差用官解以空役出銀貼之空役者免其人之役而徵

其銀以轉界應城垣復用空役銀官修於是糧長見年

之役皆省然里長十年中一充糧長一充見年兩役繁

費甚多僅僅三百二十畝之家力亦不支洪武初州縣糧長一人主徵收運納之事已復增設糧長正副各都

區二人每年令赴京面聽宣諭關領勘合事竣仍親齎

奏繳後民貧不能充其選區或分三四人嘉靖間海鹽

額定糧長四十二人萬厯間始照里分每歲輪一百六

十一人為糧長○萬厯三十五年光祿寺丞郡人徐必

達疏稱差解各役惟解米非民不可若絹銀等差決宜

官解但水脚甯過從厚即於條鞭內派徵蓋官代民解

而民厚出水脚以供官與民兩得也疏下戶部覆今

後北差除白糧外其絹解即付之總部府佐南差除糙

白外其絹銀等差即付之管押縣佐又須度其道里酌

其費用甯加厚水脚派徵通縣以官府代民解之苦亦

恤下之仁以合屬答官解之勞尤供上之分別所省於

需索雜費不知其幾云云奉旨依擬行○舊規城垣分

軍三民七自東門繞北門西門至南門此七分配本縣

一百六十一里遇有坍塌見年里長出工料與修額徵

銀止二十兩小民所費多寡不同有等偶值完固可得

無賠有等傾底崩壞費至百金以上產業盡破者萬厯

間兵巡道潘洙議於空役幫貼銀內設銀一百五十兩

官自買料雇工修理不累里長見年民始稱便

北京白糧押運一役惟東南五郡有之海鹽白糧四千分

為十蓬充是役者率破家萬厯間郡紳徐必達為光祿

寺丞管理白糧上疏極陳其弊一日軍前民後之狃成

說二曰監兌供億繁費三曰官戶難催四曰船難雇覓
 多索詐延捱五曰水腳短少不時給六曰各關搜貨納
 稅稽留七曰風濤漂沒八曰丁字沽剝船張家灣車運
 繁難九曰到京露積最苦風雪偷盜十曰批文耽閣十

一曰差解煩多殷實不足並切中利病得旨多所釐革

嘉湖巡道方應明北運議曰或問曰役莫苦於北運身
 既親之矣可得歷歷而言與對曰北運之不先也始有
 所羈而不能先也何謂始有所阻抑而不敢先也前有
 避而不敢先也何謂始有所阻抑而不敢先也前有
 楫無水脚價則失其資矣今不請托則不得也夫運必資舟
 民間則不得也扣除公堂則不得也未涉江淮已為魚肉安
 不得也冬理舟米春濟東風則不得也便乎是未涉江淮已
 得最宜當官而見給量時而早給破陋規而全給者也
 何謂中有所沮抑而不敢先白糧上供漕糧軍餉輕重

自殊乃先漕後白強軍既逞橫江湖之上而土人更助
 漕阻白不買幫則不得行也打詐欺凌百疏而不一戢
 其最苦者漕白相值遇險破舟而令白賠漕私詐未遂
 鑽求公斷私詐十餘金而不得公斷百餘金而莫誰何
 此竇一開則從來漕規一變是倒授強軍以恐喝之柄
 也後之糧解將益喘息而不敢動矣第不知白糧遇漕
 破舟將借誰以償其苦也不甯惟是淮上游徒賄得緝
 盜未消之批徧搜糧艘沿河刁棍估恃村里烏合之眾
 強禦糧行部官身親而目擊之非不執有三尺彼借口
 差委將解諸院道實繁有徒將發問該管有司又非所
 屬之吏也不過稍加督責否則惟聽飽其欲去矣即去
 已羈程數十里矣甚至關關之問止司啟閉商賈攸往
 一見糧艘無禁而生禁必得重賄以導之則商賈攸往
 而思居不啻市井無賴之人也是處處皆北運之強禦
 何如重部官之權俾得直陳軍丁強橫詐害之狀以為
 軍官殿最備兩臺考察之一端則軍官自為制以民糧
 分入軍幫可以一府之民糧合入軍幫亦可也至關關
 為擾彼自以官品償之若棍徒為梗則有司之不自戢
 其字下也在兩臺一傳示而有司禁之自止由是運官
 更時其起居審其風波無怠無急則眾役無險危之苦

自無死亡之患也何謂前有所畏避而不欲先也苦莫
 苦於守凍彼何敢後而忘其苦意必較守凍有甚焉者
 矣蓋守凍臨濟每名打點不過五十金而一至河西天
 津之間則內監以起車為例所費不貲每名非二百金
 則百五十金也照顧不及有搶奪近地而無人問之者
 車推入私室者矣且有春融冰解數萬可旦暮至者
 有日留月運不及其半而春融冰解數萬可旦暮至者
 矣即部院布以寬政或車十之一或始議終免而一聞
 起車之議則一番催促一番打點未幾而催促隨之是
 以起車為虛名而吏書受實利先至者首被害也何如
 守凍遠者用五十金而民之私用不知其幾而所車不
 之役議起車者數矣民之私用不知其幾而所車不
 二千石不識內府何以塞吏書口實則各役無陸運之費
 如承裁起車之苦又何必樂栖栖河上踰歲而不得至也
 爭脫守凍之苦又何必樂栖栖河上踰歲而不得至也
 愚又有說焉白糧之弊國家利於早各衙門吏書利於
 遲矣甚則安受守凍之金故先至者非起車別無苦之
 術矣端甚不交納衙門及一切保識欲借先至之人開增
 者何也彼皆視條例為虛文徒指弊立法而事竣之日

無人據往議而按其實信其賞必其罰是以小人無忌
 指弊而弊在立法而法亡矣使誠能悉糧解始末之苦
 則人人踴躍而前未離本地所省已多然後照往歲有
 司扣除水腳之數改造糧船如漕船式則不數年可造
 輕舟數十白糧未有不早供公
 家之需而勿重煩廟堂之議也

嘉靖中本縣額設塘長四十二名後以見年里長充之每

歲一百六十一名分任修築沿海貼幫土塘及各鄉堰

壩等役
 管自天字號起至李字號退字號起至木字號
 入修八十丈菜字號起至李字號退字號起至木字號
 有大小不同也如遇風潮大壞四季其修○萬歷三十
 八年知縣喬拱璧以官塘水缺難行向係塘長派修多
 應故事議用石塊兩面幫築為一勞永逸計又念工費
 浩繁非輪年塘長所辦將所估工價分為四股一
 見役獨承二股派五甲未役者又一股派役過四甲均
 出仍捐贖銀及民壯頂首銀買料興工計築西柵堰白
 泥堰涇莊堰祝家堰小陳家堰大陳家堰栢家堰劉家

堰錢家堰范家堰丁家堰鄔家堰新漕涇堰灣潭堰孟
 家堰萬漙堰張水堰雙浜堰韓墩堰小廝堰黃泥堰無
 名小堰高家堰毛灰堰湯家堰錢家堰徐涇堰橫塘閘
 堰低窪水缺十八處石橋六座費銀九百九十有奇
 以上
 圖經

國朝損益明制一切北白絹折南糧輕重諸差盡歸官解
 其貼役諸費悉徵之地丁條銀中民無僉差之苦惟糧
 長見年尚仍明舊賠完錢糧及兌漕雜派諸役最為重
 累康熙十年巡撫范承謨檄行各縣革除糧長見年名
 色官吏徃於積習改立里催該年之名其害與糧見等
 三十九年工科給事中陳黃永疏陳其弊四十年知縣
 關國俊奉布政使趙申喬檄盡行禁革力行官收官兌

法併販收米後以併販不便令各里書按販分收納戶
 每田一畝給里書工食銀一分米一升為鋪墊交兌各
 用及承造冊籍傳催一年銀米之費民亦稱便繼而里
 書多勒工食竟至錢許納戶大受其累且有侵蝕錢糧
 之弊旋奉各憲禁革里書於是另點圩長與里書名異
 實同五十八年巡撫朱軾禁革圩長令行順莊之法雍
 正四年巡撫李衛復嚴飭查議知縣王仕正始遵檄舉
 行蓋魚鱗冊以田為經以人為緯而田之號段界限以
 明順莊冊以人為經以田為緯而人之田地多寡畢聚
 納戶便於完糧無畸零瑣碎之患官長便於催科無隱

匿拖欠之虞既令莊書專司推收又令坊保專司傳催皆不經手錢糧納戶自行完辦在官無中飽侵漁在納

戶省使用工食誠良法也續圖經各屬云浙省巡撫范承謨通行

糧長見年名色催納條銀米赴縣比較奸頑里遞以比

較完欠與已痛癢無關係年不納以致良民棄田賣屋

鬻子售妻不敢告許今屆大造里役新編概將糧長見

年名色盡行革除各甲田地人戶悉照自己名下應徵

銀米依限完納縣官催徵俱照赤歷刊給易知長單各

戶照限自齎赴比依限完櫃上倉者即於簿內註明給

票歸農好頑不飛單摘追著令甲總及下名每年照

單挨次輪轉概禁差人滋擾如一人十分即自催自完

不催他甲甚為簡便如有奸頑里戶紳劣抗違不

遵縣官具文申報照抗糧例從事用則合一名有攸分賦

者出於田畝任土之貢也役者出於丁口力役之征也

故明條鞭之法合地丁而科算總額謂之條銀俾民輸

納到官官則按款分派較之唐租庸調宋兩稅雇役等

法尤為便民本朝循行無改除漕糧官收官兌白糧

南糧官收官運本色物料官買官解俱無干涉里民外

惟徵收條銀見議均田均里分甲催輸之法永杜偏枯

嚴別隱漏一裝田均里併圖減役成法宜遵也按里均

派每一里定數三千畝為率州縣內有舊額踰於三千

畝為一里之內者應湊足三千畝為一里不改有縮於三

為一里之內者應湊足三千畝為一里不改有縮於三

各里收付二單酌定劃一之式內載都圖人戶田地收

段加入魚鱗冊內之字號分圖歸戶註明單內此收付

二單俱應雙聯縣官先行用印鈐蓋每圖里書收付填

各一單張業戶到局收付務必三面查確付圖里書照

海鹽縣志

卷十

食貨考

役法

七

此為據。工科陳黃永疏略曰杭嘉湖三郡向有糧長

不諳書寫櫃書代填戶親自填註某月某日完銀若干

四月限完五分徵銀若干州縣本戶催徵之法最善也

丁若千各該徵銀若干州縣本戶催徵之法最善也

給簡明小單如該州縣本戶催徵之法最善也

入冊填明收單一目瞭然一原里存照一繳縣官核對

田冊號段一目瞭然一原里存照一繳縣官核對

見年之害小民代賠大戶之差糧棍胥吸盡小民之膏
 血多至破家蕩產錮弊相沿久經禁止獨有嘉湖之海
 鹽石門德清等縣杭屬之仁錢二縣歷來官吏陽奉陰
 違即如仁錢德清石門等縣將合縣田地方為官民二
 項凡紳衿之田彙為一處名為儒宦圖不當差役不立
 糧見竟將小民之田分列為里名為民圖照舊輪充糧
 縣紳衿吏承之田畝均攤民里都甲之尾每年在各里
 閃差避役者責著該年代辦又點一名催錢糧免運
 漕米者名為里催凡里中有拖欠錢糧者責著里催
 完痛彼該年里催之名十倍於見年糧糧長之害揆厥
 由皆因不肖官吏誠恐革除糧見勢必按戶徵收未免
 零星催比之繁兼且聚斂無人難施其奇徵橫斂之
 術棍指官害民正在此時謹請嚴飭督撫俾令畫一
 行紳民一例不許擅立該年里催之名違禁殃民。巡
 撫李衛通行各屬云照得錢糧南米浙屬歷年舊欠不
 清數逾百萬其中豪紳頑戶抗欠者固多而胥役里書
 侵蝕者亦不少且有改串截頭飛洒等弊州縣平日不

能稽查離任即成虧空累官累民為害甚鉅歷任前院
 雖將里書禁止裁革而各屬陽奉陰違改頭換面為
 長為經催為單頭為甲首名色雖有更換實皆舊日
 止革里書而未嘗善籌催徵之法是以扞格而不能
 也夫一縣錢糧多者十餘萬少亦萬餘兩繭絲牛毛非
 數人耳目手足無所可辦之役今或曰籍不能無經管
 各戶錢糧不能無傳催之役今或曰籍不能無經管之
 戶管理冊數或曰查照頒行滾單良法逐戶傳催不知
 各圖糧戶除紳衿查照頒行滾單良法逐戶傳催不知
 產鄉民孰肯以身入官承充里役勢必百計費錢營謀
 求脫及至無人可充遂將舊日里書頂名冒認雖曰革
 換而實未嘗換也至於滾單原係書頂名冒認雖曰革
 其故有在則一則花戶不開的名一則完糧而所派
 一戶錢糧共一祖上詭名而於戶下分辦者滾單首
 十餘人又如一則身住此圖而糧在彼圖完辦者滾單
 將本名錢糧完納之後即欲滾向次戶而東南西北
 址茫然趙甲錢乙莫知誰何非仍求里書傳催惟百
 單不發耳該縣反以爲匿單勢須差人摘書之省力此
 之單清查既難反以爲匿單勢須差人摘書之省力此

之通弊皆然故欲革里書莫如先行順莊本部院檢查
 舊案從前未嘗不飭行順莊而病在期限太促且責以
 造冊送查在通邑都圖既非一兩月所能清楚而院司
 道府層層取冊汗牛充棟費且不貲州縣畏難不行率
 以空文塞責職此故耳夫為政當順人情立法當求簡
 便在目前非係編審之年若令通圖換造冊籍實屬紛
 繁若待至編審始行又非去疾務速之道惟在寓順莊
 於保甲之中寬期於一年之內免造冊雖未送之繁嚴
 分造勤惰之法庶幾可行或保甲冊籍雖未送之繁嚴
 皆造入而大戶有產之家或不致於遺漏當合各州縣
 自行捐備紙張簿籍責令各坊圖總保將各圖內逐戶
 挨查開明本戶某人的名字號住址共有田地山蕩若
 干銀米在於某圖某甲冊名某人戶下辦理額徵各款錢
 糧銀米若干其有分冊數圖實名號應分併開入又總
 戶詭名完納者俱將本人正實名號應分併開入又總
 照數填明毋許隱匿從前未入保甲冊者止令補入
 免究前罪限定期日無遺漏者即行呈縣將此冊與各
 圖糧冊查對相符別無遺漏者即行呈縣將此冊與各
 的姓照錢糧對多寡挨序彙造冊籍存縣照糧冊之法分
 限填單發交該總保止令將單傳與單首聽單首逐戶

滾催完後自於單內註明月日完數不必繳單到縣其
 完欠自令收銀櫃書查算并不許總保借名催糧需索
 分文則住居同里人多熟識朝呼夕應易於催促且通
 縣查完之後而各圖糧內無承認者則係別縣而在
 亡或係詭名飛酒亦復歷歷可數其有另立寄莊設法
 此縣置產完糧者責令各里書開明或寓所姓住法
 催徵不入滾單或查其平日收租完糧寓所姓住法
 卽在各該里內附入滾單之未交與本戶寓所姓住法
 各縣斟酌擇便而行如此則滾單不致沉匿而傳催數
 不用里書矣再如各圖推收冊籍及每年各戶實徵數
 日向皆里書專管開造今既欲裁革里書而冊籍事務
 豈得不另有專司查里書之所欲裁革者因一冊各
 一人父子相承買賣頂充歷年所錢糧皆其掌盤踞既
 久弊竇日生今各縣書役雖亦能作弊然其中豈無忠
 厚畏法之人應令各縣秉公選擇圖分承管一年之後另
 數名每派該數圖每年當堂圖分承管一年之後另
 行換人接辦不令一人到底則逐年調換之弊時有難
 亦必為接手之人查出承管而圖冊為不根深蒂固難
 清理如此則糧務亦有承管而圖冊為不根深蒂固難
 又何患其不能裁革乎仰該司役法逐一籌畫斟酌妥

協先即詳覆以憑察核舉行。彭童合志云當糧見未
 裁革時有所謂敬家者其初名曰替卯酉極貧無聊之
 人代糧長赴比於縣當時刑比為極輕代比者每季不
 過一金後比貴重而替卯酉之工亦漸增至米一圖
 十石米價既貴市猾多頂買其課於縣皆主其家故云繼
 零星散戶自鄉入城齋銀完課於縣見年工食出米四
 此工食益多糧長入城齋銀完課於縣見年工食出米四
 十石更有勒增數十金者米貴之年歇家坐享三四百
 金之利各買良田宅別雇一人以應比稍出私雇之銀
 不過三十之一漕兌之時陰旗丁多索糧長私雇之銀
 坐分其利歇家更為倉蠹矣其富者買充里書飛酒所
 買田之糧銀於他戶歇家更為倉蠹矣其富者買充里書飛酒所
 屢下盤踞愈堅其後糧長費至三百金見年費亦近百
 金合一縣而兩役之費歲踰六萬金安得不貧自官
 收官兌及順莊之法行而其患始絕。乾隆五十九年
 署布政使謝署按察使秦告示為禁止殷戶作地保莊
 長以除民累事照得地保一役乃係鄉中無業之民願
 充此役者准其充當與在縣之役充當此役者今本署司
 未訪得該府屬縣將地保一役不許鄉中無業之人充

當每歲底擇圖中田多殷實之良民號曰殷戶押令充
 保如有躲避推辭非提本人究處即拏家屬凌辱令人
 有不得不得不當之勢凡般戶一充此役則庫吏戶書以及
 阜快頭役先有百般勒索名曰上頭費視圖分之大小
 每保出錢三四百十至百餘千不等該州縣廳即差一
 役到圖合地保養膳號曰圖差每錢糧比期圖差帶
 地保到縣血比以致殷戶受責難堪只得將自己所有
 之田產先行變賣墊完錢糧僅有數畝田產之家充
 當地保一年家業立盡至浙東甯等八府屬又於地
 保之外更設莊長一役均係勒點殷實生監充當凡差
 役赴各戶守催錢糧南米官穀俱住歇莊長家內索擾
 酒飯如採買官穀亦著該莊長引領挨戶勒放有不肯
 收受穀價包封者總惟莊長是問甚至縣令親徵或委
 員坐都催糧以相驗路斃命案踏勘地方公事並著
 該莊長備辦公館供應及書役命案踏勘地方公事並著
 錢糧即押比莊長代完如欲免即勒出錢若干名曰
 弔莊錢充當之莊長日無甯晷而身生監之有志舉業者每
 因此廢時失事阻其進之路身為牧令者自心具有
 天良何忍行此虐政此上進之先因不肖有司作俑於前接
 任者設聽庫吏戶書阜快頭役之言因循多載只知便

食貨考

役法

已之私意不顧流毒於閭閻若不立為禁革小民受累無窮除出示曉諭外合飭禁止為此仰府該吏立卽轉飭各屬遵照嗣後不許再令殷戶充當地保莊長更不許僉點圖差到圖滋擾勒派索詐等弊此行之後如敢陽奉陰違一經本司等訪聞或鄉民告發定卽差拏書役從重嚴辦並將該縣揭參斷不寬貸

漕運 附海運

唐貞元中增浙江東西歲運米七十五萬石此兩浙漕運之始宋太平興國初兩浙歲進米四百萬石至道元年江浙所運由淮泗輸京元至元十九年改海運明初仍之永樂間罷海運設倉於淮徐等處令浙江民運糧至淮安倉遣官軍輓運入京名曰支運明史食貨志載自自徐至德以京衛軍自德至通以山東河南軍以次遞運又支運之法支者不必出當年之民納納者不必供當年之軍支通數年以爲不數年官軍多所謂遣遂令哀益期不失常額而止民運道遠數愆期宣德四年復支運法六年令民運至淮安兌與衛所官軍運載至北給與路費耗米是爲兌

運成化間立改兌法令運軍赴水次交兌而官軍長運
遂為定制北京白糧仍由民運終明之世大為迨後旗
丁橫索無厭民始重困 國朝順治初年即定官收官
兌法而積弊未能遽革至康熙四十年糧里士民徐臣
等條陳漕政隱弊於是知縣關國俊力行官收官兌而
良法始得其效云新纂 士民徐臣等公呈略曰鹽邑
運專責旗軍軍計屯起運坐漕艘一隻派屯田一十
二票積算約一百四十畝完糧之外聽其津運有賦而
無役照民間額賦又甚輕軍伍中毀實不願運者又派
幫貼名為貼運若安家有月糧薪鹽有行糧起撥雇夫
有輕齋蘆席板木修船負重回空無不有銀至領兌時
每石隨船耗米四斗如廢口交給旗丁領運一百四十
石解部僅百石耳內二十五石謂之二五耗給為鼠耗顯折是謂官
費用內一十五石謂之一五耗給為鼠耗顯折是謂官

貼舊制於隨船官耗外復照領兌百石又加耗九石八
斗是謂私貼即漕規也即今之漕截銀也蓋因倉場窄
隘難以搦颺內將四石准舊制十斛三尖又恐淋尖重折
又將四石准一尖准米三升計米百石積算斛面二百共
米六十個統計尖准米三升計米百石積算斛面二百共
相沿久而需索各項如故非鼓噪逞威即候漕恐赫乘
機構通倉蠹打合私貼又勒各圖酒飯錢開厥喜錢剝
船錢若小長官伍長網司以及運官該班各各有勒諸
弊百出順治九年按院杜洞悉其害俾軍民兩不相見
力行官收官兌法時米價騰貴題請將私耗九石八斗
之米折銀十七兩六錢四分約省民力有半此漕規之
易銀自此始也更將苛勒陋規每省民力有半此漕規之
兩此截頭之所由名也謂截去其苛勒諸項毋容再為
橫索鹽邑一百六十一里以天地元黃等字號編里奸
胥以天地元黃等字號配兌暗將糧長與旗軍交兌之
別名旗軍視糧長為几肉康熙十一年前撫憲范以漕
截獨責糧長苦累難支計畝分派於花戶完納痛革糧
長名色嚴禁歇家經催不許在倉包攬線索水次及今
米價不過五六錢而九石八斗之漕運

每鹽縣志 卷十 食貨考 漕運 三

六錢四分并截頭二十兩較江南兌漕每百石止貼銀
十兩米五石倍而倍矣而旗軍仍串通家橫行水次
茶毒里民則旗軍橫索之隱弊宜嚴禁也而鹽邑獨不
能官收官兌者止緣奸胥革蠹資充漕總及八牌收書
一經本官僉點看夫或更名啟閉夫即糧長也鄉愚不
諳書算漕總遂可上下其手勒取重賄鱗次點換及糧
長無力即承值看夫啟閉夫歇家乘機科派鋪墊修廩
油燭巡視私貼私例以及總書漕差收書每圖各派米
二石例銀二三兩倉夫把數各各費及集收花戶漕
米則歇家挺身在倉至官軍臨兌則歇家侵蝕免脫致
合里戶破產亡家慘難縷述則奸胥革蠹謀充漕總漕
差之隱弊宜嚴禁也臣等早夜圖維欲破從前積弊力
行官收官兌莫若併厥之一法照嘉平海甯現行之例
如里民急公完納秋糧者無論某圖某甲先到先收糧
官驗明先貯於天字厥次貯於地字厥後收貯先滿
者先兌後滿者後兌合厥出米不知何里之米旗軍領
兌不知何戶之糧每掣一厥即兌一厥
軍民概不相見而百弊自此永絕矣

明浙江衛所凡在腹裏者皆領運凡在沿海者專備倭海

甯衛舊無運船宣德間本衛千戶王震謀領杭州等衛
船五十七隻帶販私貨軍丁更番僉運正統間倭犯梁
莊官軍路德等遇害奏將運船退回杭州等衛後有指
揮莊端復代領前船嘉靖間倭犯金家灣屠戮海鹽甚
慘百戶陳邦策軍人吳汝常等先後具奏發都御史王
忬巡按御史趙炳然勘議軍歸守邊船還原衛隆慶間
指揮姚磐聽書辦暗通湖州所妄呈本衛地居小洋派
代領船一十二隻萬歷初衢州所比例又派十隻此海
甯衛領運之始明季僉運止點城操各軍不及屯丁
國初班軍一概蠲免永不赴班著役城操諸軍概入民

籍止存屯丁在衛漕撫以僉點不敷有舍二軍八之行
運官借爲居奇故官子弟歲歲糜金錢以脫運嗣經都
司詳請計屯起運撥田津貼運官僉運當僉領佃屯田
之丁不得混僉無田之丁奉院准行

運丁本因明初指揮統領官兵坐鎮迨鎮守年久兵丁皆
與本地子民壻配安居食業繼因本地營伍足資捍禦
將原派鎮守之兵裁其糧餉難驅回籍責令開墾荒田
以爲生計遂謂之屯軍亦謂之軍丁軍代民勞著令挽
漕卽旗丁也前領兵之指揮並千百戶等官當裁餉屯
田之始承襲子孫管理屯餉至坐僉長運之後以世職

管轄運丁運糧 國朝用爲押空隨幫雍正年間停止
不用乾隆二十八年奏准行令各省追奪委牌執照此
項世職子孫謂之舍丁名目雖有分別總名曰軍丁每
逢僉運之年一體僉選

順治十三年戶部題准浙江原額屯田計船一隻派田一
百五十一畝零凡有屯領運衛所卽以原田津派本衛
所應運之船其有餘屯田分別上中下三等仍徵屯租
撥津有運無屯衛所不許無屯之丁爭踞餘田至沿海
有屯無運衛所之田無丁出運卽將該衛屯田照額清
查每畝量議租銀徵貼無屯衛所之丁

海甯衛酌定津
運銀上則田每

畝一錢二分中則一錢下則五分康熙十年奉部文丈
 缺各衛所田每船額派田一百十三畝以上續圖經
 康熙二十五年改併海甯所嘉興所二幫為嘉海衛所幫
 乾隆十五年裁汰嘉興所改嘉興衛幫二十六年將湖
 州所歸併嘉興衛設嘉湖衛守備一員嘉興幫千總二
 員嘉興白糧幫千總二員湖州白糧幫千總二員湖州
 所幫千總二員咸豐年間罷河運裁各幫千總新纂
 漕船每隻支本色行糧米一十五石折色行糧銀一十八
 兩本色月糧米四十八石遇閏加徵米四石折色月糧
 銀三十三兩六錢遇閏加給銀二兩八錢三修銀七兩
 五錢為修船隻之用每裝正米并交倉二五耗米一

石給漕截銀三錢四分七釐其沿途一五耗米不行支
 給

白糧船每船照漕例支給外又支給食米三十一石三斗
 該折給銀四十一兩一錢六分

歲運漕船每隻給銀二百八兩七錢七分三釐十年滿號
 詳請再造

每船原裝正米四百石外多載一石給銀五分名曰負重
 耗米例不支給

每船許帶土宜一百二十六石
 凡樣米應運漕米州縣各將倉貯乾圓潔淨樣米四升裝

盛二袋用印鈐封同兌米交付運官解送倉督查核轉發坐糧廳及各倉比對米色驗收

凡水次交兌每年漕糧經徽州縣限十月開倉十二月完兌官收官兌軍民兩不相見止令監兌官與運官公平交兌兌完一船立即開行截敷配船儘一廩米派兌一丁如有畸零米石方准湊兌別船

凡運糧程限浙江糧船限二月內過淮六月初一日抵通

以上續圖經

衛署

舊在新橋巷之東即明把總司行署

國初裁改衛職設海甯

衛守備專司屯運建署於此乾隆二十六年改為嘉湖衛成豐十一年燬同治二年

請款購買民房改建在學橋之西新纂

海運

浙江之行海運始於咸豐三年其前一年兌漕後時船不

歸次巡撫黃宗漢疏請試行海運如江蘇故事道光六年江蘇

以高堰決運道梗創行海運後一歲輒罷二十七年及咸豐初元乃復行之招雇商船由滬

瀆出洋以達天津既而賊踞鎮揚江路又阻上海繼陷

滬瀆亦不通四年起運三年漕糧改道劉河即元時劉

家港之故道也及五年攻克上海乃復其舊自十年後

江浙相繼淪陷漕運因而中止同治三年東南戡定欽

奉

恩綸減定賦額時河運久廢且自咸豐五年河決銅瓦廂

改道北流後運河節節淤阻江淮運道不復能行乃於

同治五年復行海運經費亦視河運大省官民並受其

利焉同治四年巡撫馬新貽奏海運經費每石約計八錢除動支漕截銀外以減存行月南月各米分別

變價及杭嘉湖三府行月食米折徵之款甯紹等府本折月糧等款抵用

海鹽縣撥抵海運經費之行月等款額徵銀數

額徵行糧銀六百三十八兩八錢七分二釐耗銀三十八兩三錢三分

二釐

改兌有閏漕截銀四十三兩二錢二釐無閏徵銀四十三

兩二錢一分九釐耗銀八錢八分二釐無閏徵銀同

漕截有閏銀一萬四千一百七兩三錢二釐無閏徵銀一

萬四千一百一十三兩二錢四分五釐耗銀二百八十七兩九錢二釐

無閏徵銀二百八十八兩二分三釐

食米折銀三百八兩七錢耗銀一十八兩五錢二分二釐

車夫項下抵解白糧漕截銀八百九十七兩九釐

額徵南月米七百一十石變價銀一千四百二十兩每石變價

銀二兩

行糧米六百五十四石九斗八合二勺變價銀九百八十

二兩三錢六分二釐每石變價銀一兩五錢

經費食米六百三十石變價銀九百四十五兩每石變價銀一兩五

建便民倉於西郊令民各就縣輸納至嘉靖癸丑甲寅
 倭夷入寇郭郭廬井劫焚殆盡而倉卒巋然獨存時甫
 田鄭侯茂宰邑以終非便利度地於西城內其方隅向
 背營繕時日語在斗先大父南昌府君記中悉今五十
 餘禩積漸摧圯不堪塗墍屢議更新因難其事不果戊
 申春夏之交霍霖肆災蒿目焦心方虞單赤葶瑾之
 不暇安問輸將且謀積貯也力請蠲卹於上報可鹽是
 以獲免漕兌明年已酉大稔乃屬其里賦長而詔之日
 旬賦以實京儲較諸舊役為最重余以貢稅吏倘不時
 不時余何辭焉若等固終事之義者以與若約里分
 一六十一為楹如干楹以里計十楹為停縵以修廊
 四停為列左右各南北向峙崇庫深廣丈尺齊一其
 門塾堂廡病告窳者則以次易柴益棟周遭石垣事竣
 翼然煥然規樞軒整父老子弟摩肩輸納歎未曾觀環
 倉而居者且不知斤斧所繇成疑從地出矣是役也財
 不罷百姓之力惟是因財於眾獻力於眾趨下忘其
 庸上因其說夫是以不動聲色新纂國朝咸豐十一
 而建此利民之舉以垂永永

年燬於匪同治四年知縣張蕙圃詳請撥款重建大堂

川堂退思堂內室及倉廩八十間旁屋三十間

常平倉 圖經一歟城一澉浦一茶院一白馬廟鎮萬厯

二十四年知縣李當泰建天啟元年知縣樊維城重建

胡震亨記略曰常平助於漢其法時穀價為糶糶未聞
 有所謂假貨也假貨焉而受息以備賑自唐若宋之義
 社倉始夫糶於所有餘價不益平矣糶於所不足價不
 減平矣既平矣安所不得穀而藉假貨為有假貨且無
 論有勒保平矣安所不得穀而藉假貨為有假貨且無
 縣不勒保平矣安所不得穀而藉假貨為有假貨且無
 甚奢矣何如以出納之權操物情之輕重用低昂之術
 調民生之縮盈者乎今天下郡邑所在有常平倉惜有
 司者以義社倉法雜施之夫不虞之蓄先有常平倉
 民則何以待市價和買之資并盡於倚閣之日更無以
 存糶本雀鼠未為耗下吾廩之枵如矣此非古法不可
 行常平者不純以常平法行之則有不可行也樊侯

重軫夫歲之不恆民之不易為計長承賦於倉之遺址
 頽構喟然與慨為捐月俸鳩工治之又為發贖緩市粟
 貯之且盡準於常平之增價糶減價糶無輕假貸者之
 舊不敢以義社倉法雜焉蓋行之初年碩計千而贏暮
 倍之不又暮三四倍之陳因積市易通農末裕穰穰浩
 穀價之平民果以食其利矣○樊維城白馬廟常平倉
 記略曰常平之設以禦民災散處而重遷至於災且
 菜色蛇行安能負米數十里外穀帶芒甲杵簸尤艱故
 至民需倉廩而發之者猶聽其自來必不得已盡委天
 觀饑饉代有而哀矜全活者十不一二安可盡委天
 與救荒無策哉某奉檄來鹽官值春潦驟降訛言歲歉
 米價踊貴民食不飽執事詔之發粟庾開而遠民不稱
 便由是益信祖制之不敷檢閱難徧移在近地合為一區
 更置多年以修葺不敷檢閱難徧移在近地合為一區
 其於防奸誠苦心也奈惠民之意何其半毀惟白馬
 廟則已墟矣乃捐俸庀材鳩工而新之而月而告竣凡
 為費百二十兩為居再重為廩六間前門外屏中廳旁
 社一如其舊每至秋成糶遺秉以實之贖緩之餘者亦
 以入焉民之樂輸者亦以伊府志 國朝嘉慶初實存
 入焉庶乎舊制之漸復矣

常平倉穀五萬三千五百七十三石于府志嘉慶二十

五年知縣饒芝道光三年知縣汪仲洋四年知縣楊國

翰十年知縣盧昆鑾先後詳請修葺

案續圖經於常平倉略而不言而歟城等處之倉久已
 無聞惟西門外曲尺巷舊有常平倉道光二十九年水
 災曾出穀散賑當是四處常平倉廢後改建於此第不
 知建於何時年遠無考府志所載歷次修葺亦即此倉
 咸豐間燬

預備倉 元為留 沈志在縣西一百二十步舊海沙場基

倉廩六間正統五年建宏治元年知縣譚秀增修後因

涇涵不堪貯穀嘉靖中知縣楊進道改遷南水關內
 制每年額積稻穀七百四十石春夏納銀秋冬積穀以
 備賑濟後以銀兩借充遼餉稻穀改支火夫孤囚月糧

而舊制寔失矣。○明預備倉有四處一廣陳倉在武原鄉十九都析入平湖一開濟倉在開濟鄉二都一歙城倉在長水鄉今葫蘆潭入都後俱廢。新纂 國初時倉基廢為高阜之魁星閣即預備倉基也。移於便民倉內。浙江通志雍正五年添建倉廩九間每間存穀五百石七年添建一十六間八年添建一十六間今廢。

社倉 伊府志在鄉約所明萬曆二十七年知縣李當泰建後廢 國朝乾隆二十四年知縣王寅設社長勸民

出粟附貯常平倉東廂嘉慶初存穀三千七十七石米

五百三十石 案社倉米穀今已無存

案常平等倉為備荒要政歷代相仍由來遠矣我朝慎重倉儲凡存糶買補之法具載會典雍正年間又奉

諭旨以積穀首重倉廩令各府州縣加意修理入於交代之內法良意美固宜永遠遵行乃法久弊生動用存穀不復買補還倉漸至虛額僅存厥座亦遂頽廢迨粵匪之亂而蕩然無存矣今則經費支絀固未易謀復舊觀然徒冀幸於歲之常豐而不復網繆於未雨不亦重可慮乎

屯田

明洪武間海甯衛屯田九處以八百戶零一小旗領之共百戶九員旗軍九百六名派種海鹽縣田地一百七頃二十五畝五分內二都三屯十六都三屯十七都一屯二十都一屯二十二都一屯宣德後二十都析平湖縣而屯田無改澈浦所屯田一處在城外五里係十二等都以一百戶領之旗軍一百二十二名派種田地一十三頃七十六畝乍浦所屯田二處並在城外十六里係平湖縣二十二都以二百戶領之旗軍二百二十四名派種田地二十六頃五十二畝以上歲收子粒各不等

萬曆九年丈實屯田一百二十二頃六十四畝二分九釐三毫七絲地二十六頃八畝六分四釐七毫蕩三頃二十八畝四分一釐二毫共屯田地蕩一萬五千二百一畝三分五釐二毫七絲

國初仍明故官管屯務順治三年設本衛守備一員七所千總七員順治十二年裁中前澈乍後五所止留左右二所千總二員徵屯領運康熙十年增設千總一員其一管屯其二更番領運是年因報丈畝數不符巡撫范承謨奉

旨覆丈實在田一百二十九頃五十一畝六分二釐四毫

地一十六頃八十四畝一分二釐二毫蕩二頃五十一畝五分九釐四毫共田地蕩一萬四千八百八十七畝三分四釐二毫計缺額三百十四畝一釐二毫七絲除查出改歸平湖縣民田二百九十五畝一分九釐三毫外實缺一十八畝八分一釐七毫七絲康熙十六年報升田一十九畝七分七釐七毫地八畝八分一毫實在田一百二十九頃七十一畝四分一毫地一十六頃九十二畝九分二釐三毫蕩二頃五十一畝五分九釐四毫共田地蕩一萬四千九百一十五畝九分一釐八毫無分等則每畝徵銀一錢六分九毫五絲四忽零共

實徵銀二千四百兩七錢七分八釐四毫

屯丁一千四百二十八丁

康熙五十二年欽奉恩詔定為常額

每丁徵銀

七分八釐七毫其實徵銀一百十二兩三錢八分三釐

六毫遇閏每丁加銀六釐一毫四絲一忽零共加閏銀

九兩三錢六分五釐三毫

通其實徵丁屯銀二千五百十三兩一錢六分二釐遇

閏加丁銀九兩三錢六分五釐三毫

以上續圖經

乾隆二十六年改設嘉湖衛凡屯田三百三十九頃六畝

零內派給嘉興衛幫田七十一頃二十八畝零派給湖

州所幫田五十六頃五十七畝零派給紹興衛幫田四

十頃三十七畝零派給處州衛幫田八十三頃七十一

畝零派給海甯所幫田六十二頃二十三畝零派給甯

波衛幫田二十四頃八十八畝零俱係運丁自行執業

道光二十四年戶部漕運全書

嘉興府屬原額屯田二百五十九頃二十一畝九分一釐

八毫內

嘉興縣田三十頃六十畝

每畝科徵屯折銀一錢五分九釐四毫八絲

應徵屯

折銀四百八十八兩八釐八毫

秀水縣田四十五頃三十二畝

每畝科徵屯折銀一錢八分七釐七毫二絲三忽

應徵屯折銀八百五十九兩七錢六分六毫三絲六忽

嘉善縣田三十四頃十四畝每畝科徵屯折銀二錢一分應
徵屯折銀七百二十六兩九錢一分九釐一毫二絲二

忽

海鹽縣田八十一頃六十七畝四分八釐四毫每畝科徵

錢六分八釐四毫八絲八忽 應徵屯餉銀一千三百七十六兩一錢

二分三釐四絲四忽

平湖縣田六十七頃四十八畝四分三釐四毫每畝科徵

海鹽 應徵屯餉銀一千一百三十七兩三分一毫四絲

七忽

共徵屯折銀二千六十五兩六錢八分八釐五毫五絲

八忽每兩隨徵耗銀五分閏年同 屯餉銀二千五百十三兩一錢五

分三釐一毫九絲一忽每兩隨徵耗銀八分遇閏每兩加徵正銀四釐 又徵餘

租銀四百二十三兩九錢五分五釐四毫每屯折銀一兩隨徵餘租

銀一錢共應徵銀二百六兩五錢六分八釐耗銀與屯

折同每屯餉銀一兩隨徵餘租銀八分六釐五毫共應

徵銀二百七兩三錢八分七釐四毫耗銀與屯餉同

忽內

湖州府屬原額屯田七十頃四十四畝四釐六毫四絲四

田地蕩六十七頃七十五畝三分一釐三毫四絲四忽每

錢四分一釐

蘆葦茭草地三百六十八畝九分三釐三毫每畝科徵屯餉銀五分八釐五毫五

絲二忽應徵屯餉銀二十一兩六錢一釐七毫六絲

五忽

共徵屯餉銀八百四兩八錢四分二釐七毫六絲五忽

每兩隨徵耗銀七分遇閏加徵屯餉銀二兩一錢一分八釐

又徵餘租銀七十一兩二錢四釐每屯餉銀一兩隨徵餘租銀八分八釐四

毫七絲無耗銀

今查明田地六十七頃二十九畝七分九釐五毫四絲內

烏程縣田地二十一頃七十八畝四分四釐五毫三絲

歸安縣田地九頃六十五畝一釐二毫七絲八忽

長興縣田地十二頃二畝三分二釐八毫五絲

安吉縣田地二十三頃八十四畝八毫八絲二忽

缺額田地三頃十四畝二分五釐一毫四忽尙未清查

以上據本衛冊開共原額田三百二十九頃六十五畝九分六釐四毫四絲四忽與漕運全書所載田數不符

俟攷

鹽法

漢吳王濞置司鹽校尉於馬皞城煮海擅鹽利見寰宇記武帝

遣鹽鐵丞並海作官府鬻鹽漢志會稽郡惟海鹽有鹽

官是兩浙權鹽實自海鹽始三國吳海鹽亦設校尉司

鹽唐置監嘉興遙領顧況嘉興鹽監記曰正德利用阜

起乾元初上司奏議宜以鹽鐵之職總以社稷之臣幹

乎山海之利以富人也淮海閩粵其監十焉嘉興為首

朝廷以是蠲貸恆賦實乎大內大臣奉法為事選人拔

其賢幹升於憲署以宣原隰光華之寵趨其署者如好

鳥之棲茂林相國劉公嘗以大監小州不相若也故其

職員不忝乎爵秩其刀布必倍於租入渤海高君日倫

世以動烈緩步闊視胸襟洞開中有方略不循進級故

一廷評於茲二紀傾酒定交擲金市義不餌不仁之粟

前使張侍郎滂王尙書緯總其卜式弘羊之計遂有采

山煮海之役十年六監興課特優至是未期從百萬至

三百萬監人賈人各得其所故端介之節風彩自高繼
夫漕運波委陸溢此天下之利器也可示人乎夫以步
光莫耶切玉如泥刺鐘無聲不以一割均其銛鈍君子
以知人則哲無德不酬鴻飛九霄驥騁千里前秘省著
作佐郎顧况美使人之得人貞
元十七年歲在辛巳正月朔記
宋鹽官多兼職嘉定中

始設專官營鹽之地曰亭場民曰亭戶亦曰竈戶官給

本錢輸鹽於都倉官自糶後復通商焉宋史食貨志給亭戶官本皆以

實錢或折租賦又紹興元年本縣買納場鹽祖額一十

三萬二千五百五十二石六斗沙腰場合趁九萬六千

八百二十二石七斗正鹽七萬四千四百七十九石耗鹽二萬二千三百四十三石七斗

鮑郎場合趁三萬五千七百二十九石九斗正鹽二萬七千四百

八十四石五斗五升耗鹽八千二百四十五石三斗五升
廣陳場合納鹽祖額一十

四萬四百九十七石四斗六升六合正鹽一十萬六千

斗八升一合耗鹽三萬二千五十二石六斗八升五合鹽五萬

錢六宋澈水志云鮑郎場東亭元五竈南亭四竈緣東亭人貧額重南亭人多盤少嘉定十四年十二月

申明倉臺移東亭一盤過南元設蘆漚海沙鮑郎三場

亭添作五舍東亭減作四舍元設蘆漚海沙鮑郎三場

隸兩浙都轉運鹽使至元十三年立兩浙運司後又并煎地四十四所為三十四場海鹽

州有此三場也蘆漚場宋史地理志已有其場立引通

名縣志無之意即前廣陳場元但仍未舊耳

商鹽丁煎辦給中統鈔為工本元食貨志鹽以四百萬引為一引浙西煎辦每引

給中統鈔四兩為工本後鈔價日賤正鹽每引洪武初

遞增至二十兩餘鹽每引遞增至二十五兩

設三場鹽課司復設嘉興轉運分司而以兩浙都轉運

鹽使司領之如元舊場有團團有竈丁丁給瀆地草蕩

及工本鈔歲辦鹽有定額引給工本米一石兼支錢鈔

米一石尋定浙引二貫五百文見明史商中鹽者輸糧於邊赴場支鹽案明史洪武三年帝從山西行省言召商輸糧而與

之鹽謂之開中其後各行省邊境多召商中鹽以為

軍儲鹽法邊宣德間析蘆瀝屬平湖本縣惟轄鮑郎海

沙二場成化中分引目之半為折銀嘉靖中復併改本

色為折色鹽銀半解京濟邊半給商自赴場買鹽運掣

盡變納支本色之舊而鹽課由是日詘其鹽銀之由民

田包補者一曰帶徵水鄉鹽折銀正統時鈔法不行工

濱竈令煎辦遠場為水鄉竈令代出工本米後米不能

辦則納折色鹽銀又不能辦則改水鄉竈盡歸民授

民役銀歸民糧帶徵成化末都御史彭一曰帶徵水鄉

詔議也是為民代水鄉竈輸鹽銀之始

蕩價銀先是因工本米無出故議免濱竈糧耗以優之

然富竈田多得減耗之利貧竈無田即升斗不

沾其後田多詭寄增至六萬餘畝所免之耗悉加於民

併給濱竈亦不均於是知縣夏浚議將原撥水鄉草蕩

其免耗之例是為民代水鄉竈輸蕩價之始一曰帶徵

鮑郎場濱竈鹽銀當議給蕩復耗之時兩場田畝耗各

六頃六十九畝零蕩價一千一十九兩六分鮑郎水鄉

蕩八十二頃三十六畝零蕩價六十八兩三分多寡懸

殊故海沙願以耗易蕩鮑郎不願也夏浚復議包補鮑

郎之折色鹽銀以與海沙蕩價平是為民代濱海竈出

鹽銀一曰重徵水鄉蕩價民蕩認納銀水鄉蕩價既歸濱

之始一曰重徵水鄉蕩價民蕩認納銀竈蕩價民糧帶

徵矣後百年運司以歷欠商價多奉院檄下縣問故時

水鄉蕩屬縣否屬縣則宜增稅縣未稔往牒也謾以民

蕩畝若干對因概加又有代解二場抵課徭銀初竈戶

役條鞭行後徭銀竈丁概派仍將及戶口食鹽糧鈔往

應免銀額代竈丁解司抵補課額

鹽有餘積民戶口得於運司支口食鹽自給有司因征其入曰鹽糧其法官吏每口食鹽一十二觔市民六觔每觔納鈔一貫鄉民二觔二兩五錢每觔納米四升三合零自鈔法不行鹽無可辦口食鹽亦不復給然鹽口之稅原額固在在司因併其額入稅糧內帶徵計額徵米一千九百三十石二斗七升八合七勺五抄內徵本色二百三十餘石折色銀一千九百九十兩有奇又鹽鈔折銀二十九兩零而兩場課銀除民為包補外所入無多竈享其利民實為竈困矣所有鹽課款額備列於後

洪武初三場鹽課額

鮑郎場竈丁一千七丁歲辦鹽三千六百五十三引二百二十八觔一十四兩七錢每引四百觔給工本鈔一貫該給工本鈔七百三十錠三貫七百五十文

海沙場竈丁二千三百五十六丁歲辦鹽八千一百三十六引三十六觔四兩二錢該給工本鈔一千六百二十七錠一貫九十文

蘆漚場竈丁四千六百九十五丁歲辦鹽一萬五千五百一十引一百五十七觔二兩五錢該給工本鈔三千一百二錠三百九十二文

成化五年二場鹽課本折額時巡撫南直隸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邢宥臨場以水鄉竈

丁辦折色鹽銀附海
適丁煎辦本色支商

鮑郎場水鄉竈丁折色鹽二千八十四引八十觔該銀一千四百五十九兩六分 附海適丁本色一千五百六

十九引一十四兩一錢

海沙場水鄉竈丁折色鹽五千三百五十七引三百四十

筋該銀三千七百五十兩四錢九分五釐 附海瀆丁

本色二千七百七十八引九十六筋四兩二錢二場竈丁及歲

辦鹽引並如 洪武元額

嘉靖二十四年鹽課全徵折色額 明兩淮離規云國初各場竈丁俱上納本色邊

商中引對竈支鹽續因引支不盡鹽助貯厥走瀆消折 成化年間題准一半徵銀一半支鹽始有本折之分至 是鹽院高復具題併 將本色俱徵折銀焉

鮑郎場審定大丁四百一十丁七分零小丁三千一百四

十一戶歲辦鹽一千五百六十九引七十八筋十四兩

零 折色鹽七百八十引一百二筋銀四百六十八兩

一錢零 本色改折色鹽七百八十八引三百七十六

筋銀四百七十三兩二錢零

海沙場審定大丁八百三戶小丁五千七百二十戶歲辦

鹽二千七百七十八引九十六筋四兩零 折色鹽七

百九十一引三百十筋銀四百七十五兩六分零 本

色改折色鹽一千九百八十六引一百八十六筋四兩

二錢零銀一千一百九十一兩八錢零

萬曆四十二年二場課額

鮑郎場四圍鹽課本折五千四百五十一引加帶銷餘鹽

三百三十二引

每引三百劬共產鹽一百七十三萬四千九百劬

總催五十名 竈丁四百四十五戶三千一百四十一

丁 官盤二百二十九鏈

灘場四千一百六弓一尺五寸 草蕩九十二頃十畝

九分零 熟蕩一千六百二十九畝六分零 荒蕩七

千六百四十一畝零

本色改折銀三百五十兩八錢七分七釐七毫九絲

原額

銀四百七十三兩三錢六分五釐三毫五絲以本縣免徭銀抵解餘此數

蕩稅等銀一百三兩六錢八分六釐九毫三絲五忽零

海沙場十三團鹽課本折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七引加帶

銷餘鹽二百引

每引二百劬共產鹽二百七十四萬六千一百劬

總催一百三十名 竈丁九百一戶五千七百二十丁

官盤三百九十四鏈

灘場一萬二千九十六弓 草蕩七百十九頃四十五

畝七分零 熟蕩二萬三千二十五畝三分零 荒蕩

三萬七百二十五畝四分零

折色銀四百七十五兩六分五釐

本色改折銀七百六十二兩三錢六分九釐零

原額銀一千一

百九十二兩八錢七分九釐三毫九絲三忽零以本縣及嘉平二縣免徭銀抵解餘此數

蕩稅等銀八百一十一兩九錢九釐六毫九絲三忽零

海鹽縣包補二場課銀數

水鄉竈戶鹽銀二千三十八兩八錢五釐 蕩價銀一千

八十七兩九分三釐五絲八忽五微 鮑郎場折色銀

四百六十八兩一錢五分三釐 民蕩增稅未豁銀六

十四兩五錢八分

海鹽等縣代解二場抵課徭銀數

海鹽縣代解鮑郎場抵課徭銀一百二十二兩四錢八分

零海沙場抵課徭銀二百七十五兩五錢七分零

興縣代解海沙場抵課徭銀一十九兩四錢七分零

平湖縣代解海沙場抵課徭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七

分零

知縣樊維城鹽場釐弊說略曰國初竈戶辦鹽官給
 地草蕩及工本鈔米以為之資草蕩薪採有限全賴鈔
 米每引一石者足充半盆費故所收鹽利為最多後鈔
 法壞工本無出竈丁徒業者以滿地草蕩佃之人取息
 抵課而一家於水鄉稱水鄉竈其仍居海濱稱濱竈者僅
 餘三之一焉昔周文襄來巡海上亦姑隨順人情免水
 鄉之煎辦而合其代出鈔米以給濱竈乃米實難辦而
 終不辦行彭公謂其困弛之為民水鄉濱竈始有二三
 應辦鹽則帶民糧徵銀受累此本縣田畝始有二三
 三十金之加民代水鄉竈受累此本縣田畝始有二三
 即併歸濱竈猶可計草價以派鹽助少損民田帶徵之
 數乃官與徵銀一千八百兩解運司代之蕩而蕩之草價
 夏始議併給濱竈失之已晚顧又予之蕩而蕩之草價
 反將此一千八百兩金者帶徵於民糧復以兩場為惠不
 均更包補鮑郎四百六十金以均之合前共三千五百
 餘金而此外徭銀抵課本縣及嘉平二縣代解者復有
 五百五十金之多猶有千餘金是兩場課銀盡皆民為
 竈出海沙所辦者猶有千餘金是兩場課銀盡皆民為

已更以官吏工脚之俸糧工食縣司所設之鹽課給賞
 計之所費又七百餘金取以相當實入之利益復無幾
 鹽策之失算無如此甚也今欲修復之亦求之國初給
 竈之舊可矣工本鈔不易復地草蕩自在即地有
 坵漲蕩之無虧損有開闢者又在兩場坵每坵受草
 蕩每丁多者三十餘畝少者亦不下二十畝中則增
 納草價五六分與竈丁其耕熟者分爲上中下三則
 派稅銀自三分至一分五釐解運司大約竈丁所得
 價多者每歲一兩餘少者亦不下八錢而地之佃
 與人者又可得銀二三錢不止至問竈丁所納於運司
 者每丁歲額實不過二錢有奇而已向惟責其煎辦每
 年每丁須納鹽三千六百兩值銀七八兩之多故給之
 草蕩給之工本米優厚如此今因工本不給鹽課俱帶
 徵於民糧止責其納銀二三錢矣此即地之入足以
 辦之有無所困而必須優厚之也乃空擲此草蕩與之
 不可加徵也竈之蕩可佃之而收價蕩之價胡不可
 改之爲稅如民田一例徵之海沙以補鹽課以減本縣
 得之課也計兩場耕熟之蕩海沙可補鹽課以四萬畝
 得數千畝今分三則起稅解運司者不過千金若以民

田稅銀額論之尙可加銀五六分當得銀三千也其
 未墾者畝可徵銀二三分兩場爲畝九萬餘又可得銀
 二千餘也今莫若盡以其蕩歸之有司將佃客姓名籍
 之於冊一如編審里長之法荒熟各自爲里畝多者爲
 一役頭少者爲甲戶立限徵銀解之運司除抵海沙課銀
 一千元有奇鮑郎課銀三百有奇外尙多三千餘金則以
 鄉之鹽銀抵本縣代納之蕩價以二千金抵本縣帶徵水
 尚有一萬六千餘畝官收解或歸之半而徵之尙可得銀
 千六百則或歸場官收解或歸之半而徵之尙可得銀
 不可總之今日海上煎丁俱非真竈編排直捷
 徵銀自易要在獨斷獨行不爲撓阻斯得矣

國朝釐定鹺政商不邊納引從部頒鮑郎海沙兩場爲嘉

松分司所轄 康熙四十四年改嘉
 興分司爲嘉松分司總屬於鹽運使而以

鹽政受其成 康熙四十九年改運使爲鹽驛道雍正間

始仍以巡撫兼鹽政 兩場稅課視故額亦異備列於

食貨考 鹽法

後

鮑郎場

在澉浦鎮之東東為秦望山西為譚仙嶺接黃灣里宋澉水志載大觀中舊碑額騎都尉監澉浦鎮稅兼

鮑郎鹽場嘉定十四年始分專員據此則鮑郎場大觀前已置場監互兼宋置鹽官多兼職觀常褚題名記大聚落置官司兼二可見嘉定始分專員據常褚題名記大庚辰詔與銓註專官是矣宋史地理志無鮑郎場乃失載耳元設鹽司台司丞明置鹽課大使無鮑郎場乃失年添副使一員
乾隆五年裁

場署

宋時在澉浦通江橋側有廨址碑記可考中有秀

野堂明時遷至澉城水關外鹽倉橋 國朝因之道光

間廢未建

附載宋鮑郎場題名記曰鮑郎為場列竈九歲課三萬五千六百石有奇而年督口口口指買不與焉 迺浸就

弛弊言路上疏謂窘於兼二之尤庚辰詔典銓注顯官毋與鎮稅事癸未又詔今後鎮官免以鹽場繫銜催煎之職雖舊而茲方更朔噫嘻難矣雪川朱君附中與勛相曾孫公謹廉勤得於家傳始服茲事顧眠規模蕩如也民勞而瘁吏墮而黠迺肅申約法宣上旨以布政由是劑量斥地之廣狹升降戶額之輕重易置牢盆之間罅室塞鼠穴之滲泄迺節藏宇迺穿運渠迺置程籍凡一介蠹公害民之事悉就罷行至復廨舍請賦稍定與阜郁然如方輿之家甫期而課增新羨比及三年賦諸場為冠可謂能其所難矣君既請代屬余曰舊有題名二十四人更十七載俶落紹興王申訖於嘉定辛巳中問胡君所立也今釐事方新請為撫其略而改圖吁螭首龜蚨齷然廳事豈姓字遷次云哉於以識歲月紀治理也夫經營疏浚爬羅剔抉則源深而流長扶持全護訓飭道齊則本固而未懋君其有志於此歟嘉定十七年甲申仲春月朔朝奉郎新充福建路轉運司主管文字李昌宗記○宋常令孫鮑郎場題名記曰鹽場初攝鎮務嘉定庚申言路上疏謂窘於兼二之尤詔典銓注顯官毋與鎮稅事癸未又詔今後鎮官免以鹽場繫銜催煎舊廨有秀野堂司場茗溪朱俯立姑蘇周應旂重修常

棠作記云堂外青樹翠蔓凄神寒骨堂中設米老詭畫
蔡邕焦琴苔陰上砌花影拂簾其時鹽官多用士人故
風流乃爾俯亦中興
勳相勝非曾孫也

舊聚團額 共十九團

新聚團額 共二十團一 頭團十竈 西軍團六竈 常

川團六竈 新團六竈 北備團九竈 北正團十一

竈 東正團九竈 東寨團六竈 周家團七竈 顧

家團七竈 湯家團十六竈 小海團五竈 總寨團

五竈 老舍團四竈 中立團十竈 金塘團十一竈

寨前團十一竈 長山團四竈 李家團十一竈

李備團七竈

鍋盤 一百六十一副 每竈鐵盤一
面鍋二口

倉廩 二百六十六間

鹽劬 每滴一擔成鹽二十五劬

案嘉興府吳志及續圖經并載鮑郎場每年額煎鹽五
百一十萬七千五百劬銷引目二萬二千五百道今自
匪擾後陸續開煎僅
止七十竈餘俱未復

竈丁 三千一百四十二丁

場地 本場海灘竈山草蕩向給竈戶樵煎計丁徵課皆為
課蕩雍正三年奉文丁歸地徵將丁課勻攤於原額

海灘竈山草蕩之上計弓按畝完納其餘原額熟蕩及
新墾蘆薪等地畝升稅照舊徵輸嗣於雍正四年起至
嘉慶二年止續升草蕩熟蕩亭埭 原額課蕩一萬二
蘆薪墳山等地畝仍照舊則徵收

百九十畝三分四釐七毫五絲二忽 內竈山六千六百
九十一畝一分九

釐五毫二絲二忽草蕩三千五百
九十九畝一分五釐二毫三絲 海灘四千三百五

十弓一尺二寸 各則稅地七千六百二十七畝八分

三釐一毫八絲六忽四微 內原額稅蕩四千五百五十九畝九分釐薪一百九十九

畝二分亭塚二百二十畝團基五十畝六分五釐四毫

四絲九忽倉基十畝四分五釐父子山四十二畝丈報

新墾及加升熟蕩蘆薪亭塚倉基山等共二千一十一

畝七釐八毫九絲三忽四微備荒亭塚五百三十四畝

五分四釐八毫四絲四忽 續升草蕩熟蕩亭塚蘆薪墳山等地畝

共一千五百十三畝一分七釐九毫六絲三忽六微八

纖又嘉慶十年報升墳地三畝四分九釐九毫三絲四

忽 此項續升地畝即在原額草蕩蘆山等蕩內升墾輸稅

案鮑郎場熟蕩舊有十三則曰北草熟在水鄉惹山曰

碾頭門熟曰仗鼓墩熟曰張萬熟附近西團界曰前黃

墩熟曰後黃墩熟曰東王圩熟曰西王圩熟附近東團

界曰新路東熟曰西祝圩熟曰蠡蚌熟曰東祝圩熟曰

大步門熟附近北團界每則分派南西東北備五團窰

丁耕種又嘉慶年間報升之窰墩熟軸頭熟東蒲田熟

西蒲田熟皆在枒杈塘之外與大步門熟相近道光年

間潮水大至所有報升熟蕩及舊有大步門一熟盡鞠

為蘆薪而蕩稅則未嘗減也

場課 額徵銀五百四十六兩七錢二釐 車珠銀九兩二

備荒銀三十一兩六錢四分二釐 車珠銀五錢 共

正銀五百七十八兩四錢四分九釐 車珠銀九兩八錢

三分二釐 案鹽法志載鹽課每兩徵滴珠銀一

海沙場 在縣東北十八里沙腰村自東九團之西為海鹽

里南至海西九團之東為平湖界直接乍浦延袤六十餘

錯立塘之內外宋立場於沙腰村明道時罷景祐間復

置又分為海鹽場以海鹽監兼管元併為一故名海
沙設鹽司合司丞領之明設鹽課大使 國朝仍之

場署 初在縣西一百二十步明正統元年都御史朱鑑

奏移縣東北十八里沙腰村白馬廟東今廢未建

舊聚團額 共二十一團

新聚團額 共二十三團一 一團十竈 東一團四竈

二團七竈 三團四竈 五團十竈 六團八竈 大

七團四竈 小七團四竈 八團二十竈 東九團六

竈 西九團八竈 東十團二竈 西十團六竈 九

里團十竈 轉塘團三竈 乾隆四十六年 南四長川

壩團八竈 南四鄧衙橋團五竈 南四楊爺廟團二

竈 北四臺頭團五竈 北四唐家舍團二竈 北四

藍田廟團四竈 北西湯家鋪團四竈 南九團五竈

鍋盤 一百四十一副 每竈鐵盤一
面鍋二口

倉廩 一百十二間

鹽筋 每涵一擔成鹽十五筋

案海沙場煎舍向分季引肩引季引之鹽出於一二六
八西七南四南九九里轉塘等團煎舍共八十三竈肩
引之鹽出於南四北四五團煎舍共三十二竈南四團
七竈配賣通茶二鎮北四團十五竈五團十竈配賣在
城沈蕩鎮徐家橋等處外有東十五團十竈西九等團
三十一竈向配平湖肩引惟嘉興府吳志載海沙場年
額產鹽七百五萬筋配銷嘉所正引二萬一千三百餘
道票引四千餘道續圖經載年額煎鹽二千六百六十六萬
五千零四十四筋額銷引目多寡懸殊無可考證又道光十九
六十四筋鹽筋引目多寡懸殊無可考證又道光十九

食貨考

鹽法

年海沙場大使段國奎以各團灰海被潮浸沒竈舍坍塌甚多詳定年額季引產鹽九千引今自匪擾後陸續開煎季引止二十竈餘俱未復

竈丁 五千七百二十丁

場地 本場辦課地畝貼近海濱坍漲不一向係荒蕪雍正三年奉文丁歸地徵除原額復墾加升地畝外所有

丁銀均攤於闔場課蕩弓柴存荒蕩海灘并內地存熟各則稅蕩之上按畝計弓完納以免光丁苦累自雍正四年起至嘉慶二年止續升草蕩灰場及改建屋基墳山等地均與抵除加攤丁課並不加額內場基十畝

八分三釐二絲場 原額課蕩二萬四千二百七十五畝六分八釐五毫七忽 內課蕩一萬七千一百五十二

荒草蕩七千一百二十二畝 海灘一萬三百九十四

七分九釐八毫四絲七忽 內課蕩一萬七千一百五十二

弓四寸 內長海三千七百二十四弓 上中下各則稅

寸短海六千六百七十四弓

蕩三萬九千六百九十八畝八分八毫四絲七忽 內原

蕩三萬五千七百八十一畝三分八毫四絲七忽 備荒稅蕩三千九百七十七畝五分 續升草蕩

灰場及改建屋基墳山等地共四千一百三十二畝五分

分三釐二毫四絲一忽六微 此項續升地畝即在原額草蕩灰場各地內開墾加

升

場課 額徵銀二千二百二十七兩八錢八分一釐 車珠

十七兩八錢 備荒銀五十八兩七錢六分二釐 車珠

錢九分 共正銀二千二百八十六兩六錢四分四釐 車珠

九釐 車珠銀三十八兩八錢七分三釐

海鹽縣帶徵兩場水鄉等銀四千三十七兩八錢三分一

釐車珠銀六十八兩
六錢四分四釐

海鹽縣年銷票引一千引又計丁加引一千四百五十二

引共銷二千四百五十二引後減定年額應銷一千八

百四十引案此即肩引因地近場竈使良民領引肩販

額引一道赴挑八日對竈支鹽每日一百引

引鹽勛數自前明至今迭有增減洪武初每引行鹽四百

勛後以一引為二引每引二百勛隆慶萬厯間續增餘

鹽七十勛又加三十勛每引三百勛 國朝順治初年

改二引為三引每引二百勛外加包索滷耗二十五勛

康熙十六年加鹽二十五勛每引二百五十勛五十九

年戶部議准每引加鹽三十五勛乾隆五年又加五十

勛每引定以三百三十五勛道光二十九年奏定嘉所

每引加鹽四十勛遂以三百七十五勛為定額同治三

年改辦票運關內各地每引准加滷耗二十五勛合成

四百勛關外各地每引准加滷耗四十五勛合成四百

二十勛分捆兩包不再別加包索同治九年復辦綱運

每引仍定三百七十五勛

鮑郎海沙兩場竈戶煎鹽向有攙和石灰苦滷之弊蓋灰

性燥烈苦滷凝滯力能速收餘瀝勛兩沉重且省柴薪

而苦滷灰漿糜爛醬菜為害甚烈乾隆八年鮑郎場大

使張中善詳請照三江曹娥等場之例用斛收買官秤五十觔為一斛十觔為一斗煎丁力求乾鬆浮泛可以過斛平量其弊自絕經嘉松分司查議請將鮑郎一場以斛代秤海沙一場仍聽用籬傾驗奉憲批准勒石

兩浙鹽法志
參續圖經

課程 附市舶

晉有埭稅唐有茶鹽酒稅錢宋有海鹽澈浦稅務酒庫及茶鹽香礬竹木鐵布諸課元縣城澈浦當湖廣陳乍浦凡五務明初改為五稅課局又有乍浦河泊所後悉裁革各局所稅課魚課海鹽平湖兩縣代辦

天啟時本縣歲辦額數

本縣額徵課鈔三百六十六錠四貫折銀三兩六錢六分

八釐有閏加鈔十五錠一貫五百文折銀一錢五分三

釐里甲內徵辦
解府轉解

本縣稅課局額徵課鈔九千四百十二錠二貫一百八十

文折銀九十四兩一錢二分四釐三毫六絲有閩加鈔
八百一十一錠一百文折銀八兩一錢一分二毫槩縣鋪戶出辦

不敷於門攤間架
內出辦解府轉解

代徵平湖縣乍浦河泊所課鈔六千七百錠二貫六十八

文折銀六十七兩四釐一毫三絲六忽有閩加鈔一百

四十八錠四貫九十六文折銀一兩四錢八分八釐一

毫九絲二忽槩縣漁戶六百四十戶辦
納塘長催取解府轉解

乍浦河泊所歲辦魚線膠五十筋該銀四兩有閩加魚線

膠四筋該銀三錢二分熟鐵六百筋該銀一十二兩有

閩加熟鐵十筋該銀二錢黃麻三百筋該銀六兩六錢

有閩加黃麻二十筋八兩該銀四錢五分一釐每兩加
路費銀

一錢如徵本色又加水腳銀二分俱漁船
戶六百四十名出辦解納 以上圖經

國朝本縣外賦歲徵額數

本縣額徵課鈔銀三兩六錢六分八釐入地丁
編徵

本縣稅課局額徵課鈔銀八十四兩七錢一分一釐九毫

二絲四忽鋪戶
出辦

代徵平湖縣乍浦河泊所課鈔銀六十兩三錢三釐七毫

二絲二忽四微漁戶
出辦

漁課並新加銀二十六兩二錢五分六釐六毫漁戶出辦
三款不

入地丁編徵
以上新纂

案續圖經載康熙十五年行間架法除廟寺營房縣治
 鄉村外臨街房屋大小橫直每間平房徵銀二錢樓房
 徵銀四錢鹽邑平房樓房共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二間
 銀二千四百五十七兩二錢係一時籌餉止合徵收一
 次知縣張素仁於近城各坊內頽垣傾壁查係孤寡肩
 挑無力完納盡行豁免代輸康熙十九年再行一次鹽
 邑平屋樓房共一萬九千三百三十九間通共銀三千六百
 六十三兩三錢知縣侯文燦設法勸諭遵限完解蓋我
 餉此誠不得已之舉然本邑地瘠民貧素鮮蓋藏故當
 時間架之稅雖止二千金猶以爲病自同治三年縣
 城收復後行省派員設局於縣之西關外天甯寺前及
 沈蕩鎮六里堰抽捐百貨釐金以充軍餉及一切善後
 之用初名曰釐捐則尤重近年海鹽絲捐可得三萬數千
 幾取一而絲捐則尤重近年海鹽絲捐可得三萬數千
 串貨捐可於此戶故終歲取之而民不覺其擾籌餉之策
 非括之善於此者然民間日用之需百物因之騰貴日
 積月累耗損已多十年以來一邑中歲輸此四萬餘串
 何莫非百姓之膏血乎近年臺諫諸臣亦嘗屢陳釐捐

之弊 朝廷每令疆臣酌量裁減特以國用不充一時
 未能遽革而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益是在謀國者之
 因時權度耳

宋海鹽稅務在安仁橋西四十五步舊彰慶館址紹興五

年監稅解榮建 元稅務亦設於此姚桐壽云稅務在安

悲此地昔爲迎賓文酒之所今爲餉之場前
 何雅瀾懸隔也近來盜賊四起在在兵課賦無藝即
 稅額一節往往增加無算市中不堪其擾當延祐初時
 文憲條言又逐江南茶鹽酒醋等稅近來節次增添比
 十倍今又逐季增添正綠管課程官虛添課額以詔上
 司其實利則歸己虛額則張掛欠籍云云奉仁宗皇帝
 聖旨諸色課程從實恢辦既許從實豈可虛增除節累
 增課額實數及有續次虛增數目特與查照並行蠲減
 從實恢辦明旨稟 酒務在縣西七十步 澈浦監鎮
 然今但掛壁而已 廨在安定橋西紹定壬辰監稅羅叔韶建端平三年錢

塘張思齊增建鎮又有亭在海瀕收稅處紹熙間監稅

葉懋建寶慶三年監稅趙潛夫名之為弦風亭亭東有

放生池張思齊澈浦鎮解舍記略鎮治舊攝鹽場在安

署監鎮靡有定寓或假民廬或泊僧舍因循已數改矣

紹定壬辰羅儀甫始置民產於丁家橋東建正廳穿堂

癸巳孟夏思齊實為之代鳩工度財於外廊庶吏舍翼乎

左右添買鄰地以爲東廳雜植花卉由角門而入則有

玩月之亭堂宇峻聳房屋得宜東西小閣寒暖隨處以

至庖福之類纖悉備具自落成來雨暘時若戶口日繁

軍民相安商賈共悅俱曰澈川當由此益盛矣何幸拭

目見之端平三年上巳日記○澈浦鎮題名記曰東南

財用大抵資煮海之饒而關市有征又未能去也自郡

邑外每因大聚落置官司或至於兼二則責彌重任者

難之敵浦爲鎮隸秀之海鹽鮑郎在焉自鹽場兼鎮稅

課額日廣居官者救過不給今疆事正殷屯戍隨增兵

民雜居其難又視昔數倍矣宣城胡君應雲之來受代

有日詢訪昔之官守者得一十九人列其姓氏而刻之
石俾余書其端君以清熙丁未進士一第二十年憂患
屏居及是始筮仕未嘗作滯淹之歎而以平時講畫者
次第出之兼以律已勤以蒞官事不付之吏手薄征以
惠行旅與亭戶期約不失信義宜其上下之相孚如此
也惟緒與君共登慈恩且居是邦因記所見以告來者
嘉定九年四月朝散郎宗正丞兼江准創制置大使司
參謀官常褚記○應雲名從龍寶祐二年從龍子字用
虎者調尚書署澈浦司舶摩抄舊石屬監鎮張焯續鐫
十有二人而褚之姪孫棠復爲之記並見澈水志○趙
潛夫弦風亭詩怪他蟹舍蠓房地不是吟情住亦難數
尺短牆圍畫寂半鉤疏箔障春寒水生草滿蛙鳴合日
薄花陰鶴夢安底處青衫
病司馬浩歌東望取琴彈

明海鹽稅課局在縣西二百步後移西關大柵橋宣德時

裁圖以上

市舶

宋澈水志市舶場在鎮東海岸淳祐六年創市舶官十年

置場

圖經宋時大食古邏闐婆占城勃泥麻逸三佛齊諸番並
通貨易以金銀緡錢鉛錫雜色帛瓷器市香藥犀象珊瑚
琥珀珠琲鑽鐵鼈皮瑇瑁瑪瑙車渠水精番布烏櫛
蘇木等物胡人謂三百觔為一婆蘭凡船舶最大者曰
獨檣載一千婆蘭次者曰牛頭比獨檣得三之一又次
曰木舶曰料河遞得三之一番舶至聚長牆山龍眼潭
下貨由招寶間入運河穿澈浦城西出柵橋發引收稅
抵六里堰搬度下河流通內郡其稅十分抽一後抽解

增多又復博買犀角象齒十抽二又博買四分珠十抽

一又博買六分

宋史職官食貨二志並不詳澈浦開置

市舶司又紹興二十九年及乾道初臣僚言兩浙市舶
分建五所置官冗蠹不便乃知船司雖建於杭明船官
自分布海上澈浦之有市舶場當即始於宋初年矣市
舶提舉官屢廢屢置而市舶之設與宋終始並未嘗廢
乾道二年廢提舉官以本縣知縣監管漕司提督之至
淳祐六年始復提舉故澈志云云非是年始設市舶也
樂郊私語云澈浦市舶司前代不設蓋據淳祐六年
前未復提舉時言之一時失攷耳

志至元十四年立澈浦市舶司令福建安撫使楊發督

之時設慶元上海及澈浦三市舶司並發領其事姚桐
壽云至元三十年以留夢炎議置澈浦市舶司年分

與正史每年招集舶商於番邦博易珠翠香貨等物次

年迴帆十分取一麤者十五分取一然後聽其貨賣三

十年令悉依泉州例又於抽分外取三十分之一為稅
客船自泉福販土產之物者復有雙抽單抽之制番貨
雙抽土貨單抽至大德二年始併澈浦入慶元提舉司

直隸中書省乍浦亦有市舶司河泊所其遺址也

胡震亨曰海鹽市舶之設惟宋南渡後最盛緣宋都臨
安四方百貨所湊澈為近畿地海船由龕藉入錢塘者
阻於江端以收泊澈塹為便番貨因而畢集不得不設
司領之元初猶仍其盛而為行省都會終不及京師之舊
湊集者漸衰不二十年為大德二年即復歸併四明亦
事勢所必然耳然司雖歸併稅終未罷元末寓公姚桐
壽著書謂近年市舶長吏及巡徼上下求索百出昨年
番人憤憤至露刃相殺市舶勾當死者三人主者隱匿
不以聞射利無厭開豐海外最為本州一大後患而總
領船務楊發者土著澈川其家復築室招商世攬利權
富至僮奴干指盡善音樂飯僧寫經建刹徧兩浙三吳
間小民爭相慕效以牙僧為業習成奢僭攘奪之風明

興徙楊氏籍其家罷市舶司不復設豪商大賈盡散去
鎮城民居為之蕭條非復曩時之盛而海上亦得免通
番禍如桐壽所憂者矣

澈水新志澈浦黃道關稅務宋元最盛自明時禁海關遂

廢 國朝康熙二十三年臺灣既入版圖海氛盡殄乃

弛海禁通市貿易二十四年部議覆准照閩廣例許用

五百石以下船隻出海貿易地方官登記人數船頭烙

號給發印票令防守海口官員驗票放行建海關於甯

波府鎮海縣凡為口址十五頭團口黃道關其一也時

弦風舊址無存因於南門賃民房為收稅之所離關署

七百里海關監督自康熙二十五年俱差部員至六十

一年始命巡撫兼理雍正元年以後題委道府護理頭
團口向係海關遙領稽察海舶徵收稅課自海鹽至海
甯沿塘一帶東自行素庵起西至華岳廟止皆所鈐轄
乾隆十年副使甯紹台道葉士寬護理海關印務詳委
海鹽縣監收仍歸護關稽核焉案道光以後海舶貿易
惟甯波乍浦爲盛黃道
關商賈寥寥幾同
虛設迥非昔比矣

